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41)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1)

FIT B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之致函，載於本文件第26至第2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致函，載於本文件第28至第62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第I-9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按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和／或日期)，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按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和／或日期)，交回萬眾公司註冊辦事處予萬眾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8樓。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財務顧問致函	5
萬眾董事會致函	18
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26
獨立財務顧問致函	28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萬眾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萬眾之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假設已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以前獲得由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

本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首個結束日期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於首個結束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結束 日期的要約結果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或以前
於報章公佈於首個結束 日期的要約結果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應向於首個結束日期的接納要約 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付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 結束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要約之最後結束日期 (假設要約於 首個結束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和日期 (假設 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和日期 (附註5)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6)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股份要約將受制於 (其中包括) 要約方於股份要約作出後49日，即首個結束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和／或日期，接獲之就萬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構成不少於90%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萬眾股份的最高數目。購股權要約將取決於及以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除非要約

預期時間表

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已作修訂或延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和日期為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

- (2) 首個結束日期假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如已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而其他條件亦獲滿足或豁免，要約將成為無條件及於其後不少於14天後結束。如未能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要約方將於首個結束日期決定是否豁免該條件。如要約方於首個結束日期決定豁免該條件，要約將按上述之預期時間表進行。請參閱本文件「財務顧問致函」一節「可能延長第60天期限」一段。要約方保留權利將要約延期至其可能決定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時間和／或日期。要約方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首個結束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或以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聲明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期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該公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再次刊登。

如果股份要約在首個結束日期後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相關要約的接納方有權撤銷其對要約的接納。在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不論要約方是否豁免這條件)的情況下，如股份要約屆時就接納而言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相關要約的接納方有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撤銷其接納。但在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該等撤銷權便不再可以行使。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撤銷權」一段。

-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付款將於接獲完整有效的接納書當天起計或無條件日期當天起計1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償付。相關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要約方，要約的每項接納方可完整而有效。
-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若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在此情況下，在要約結束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萬眾獨立股東或萬眾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
-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本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第60天**」)(或執行人員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以後，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宣告失效，除非要約方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要約期。收購守則規則15.5註釋3規定，在寄發本文件後，若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作出的決

預期時間表

定有所延誤，執行人員通常會將「第39天」的期限（見收購守則規則15.4）延長至該決定公佈後第二天，並繼而對第60天的期限作出修改。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顧問致函」一節中「可能延長第60天期限」一段。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由於要約方有意行使公司條例有關規定項下的權利強制收購要約方未能透過股份要約收購的萬眾股份，股份要約自本文件寄發起計不可維持4個月以上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

本文件內所指時間全部均為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公告」	指	中國移動與萬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要約的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工作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華潤」	指	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中國移動及要約方關於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
「結束日期」	指	首個結束日期或要約方按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公佈的任何較後的結束日期；
「中國移動」	指	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托存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中國移動董事會」	指	中國移動董事會；
「中國移動董事」	指	中國移動現時之董事；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股份」	指	不可撤銷承諾函項下的由華潤實益擁有的359,218,770股萬眾股份及由梁啟雄實益擁有的133,382,831股萬眾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方和中國移動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本文件「財務顧問致函」一節中「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要約條件；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財務顧問」	指	中金及美林；
「首個結束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和黃色接納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函」	指	華潤及梁啟雄各自就承諾股份及(就梁啟雄而言)其萬眾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向中國移動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文件印刷之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之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即公告刊發前萬眾股份最後的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中國移動及要約方關於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
「梁啟雄」	指	梁啟雄及其聯繫人；
「備忘錄公告」	指	萬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就華潤、梁啟雄及 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與中國移動簽署的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所發出的公告；

釋 義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或指其中任何一個；
「要約期」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要約方」	指	Fit B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購股權要約」	指	按每份萬眾購股權1.00港元的對價註銷萬眾購股權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萬眾」或「本公司」	指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萬眾年報」	指	萬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萬眾董事會」	指	萬眾董事會；
「萬眾董事」	指	萬眾之董事；
「萬眾集團」	指	萬眾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萬眾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陳坤耀教授、陳亨利先生及林光宇先生組成的萬眾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萬眾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移動、要約方和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萬眾股東；
「萬眾中期報告」	指	萬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萬眾購股權持有人」	指	萬眾購股權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萬眾購股權」	指	萬眾根據萬眾 IPO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予有關承授人以萬眾購股權行使價認購萬眾股份的權利；
「萬眾購股權行使價」	指	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萬眾購股權條款認購新萬眾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萬眾股份4.55港元；
「萬眾股東」	指	萬眾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萬眾股份」	指	萬眾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8港元之普通股；
「萬眾IPO前購股權計劃」	指	萬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採納的 IPO 前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萬眾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按股份收購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萬眾股份及當行使任何萬眾購股權時發行的萬眾股份(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收購價」	指	要約方就接納股份要約的每股萬眾股份應付萬眾股東之4.55港元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電訊局長」	指	電訊管理局局長；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萬眾股份的 白色 表格；及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及註銷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的 黃色 表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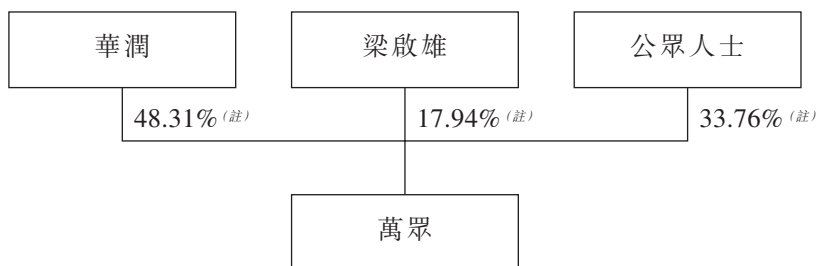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序言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中國移動及萬眾聯合宣佈，要約方將透過財務顧問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萬眾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根據萬眾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及涉及50,650,000股萬眾股份的492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在公告中所載述的萬眾購股權數目不包括(i)在大部份情況下通過由員工在辭職時送交相關購股權證予萬眾而非正式放棄的萬眾購股權及(ii)於公告日期已辭職的其他萬眾員工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雖然在每一該等情況下該等萬眾購股權並沒有被正式註銷。萬眾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萬眾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對數字作出調整，上述數字的總和與股權總數存在差異。

根據中國移動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華潤及梁啟雄均獨立於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這些機構和人士沒有任何關聯。

本函件載明要約主要條款的詳情以及關於要約方及中國移動與要約方對萬眾集團的意向的資料。要約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要約的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閣下還須留意載於本文件的萬眾董事會致函、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函。

要約

中金及美林代表要約方根據載於本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萬眾股份 現金4.55港元。

購股權要約

492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附註) 現金1.00港元。

附註：在公告中所載述的萬眾購股權數目不包括(i)在大部份情況下通過由員工在辭職時送交相關購股權證予萬眾而非正式放棄的萬眾購股權及(ii)於公告日期已辭職的其他萬眾員工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雖然在每一該等情況下該等萬眾購股權並沒有被正式註銷。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

股份收購價代表：

- (a) 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在備忘錄公告日前萬眾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3.90港元有約16.67%的溢價；
- (b)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之前六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859港元有約59.15%的溢價；
- (c)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之前三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123港元有約45.69%的溢價；
- (d)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之前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592港元有約26.68%的溢價；

- (e)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之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4.388港元有約3.70%的溢價；
- (f)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之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4.410港元有約3.17%的溢價；
- (g) 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期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4.425港元有約2.82%的溢價；
- (h) 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萬眾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根據萬眾年報經審核賬目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105.93百萬港元及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計算)有約205.95%的溢價；
- (i) 為按萬眾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萬眾股東應佔溢利約251.6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計算之市盈率之約13.45倍；及
- (j) 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4.450港元有約2.25%的溢價。

購股權要約

註銷492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所應付的1.00港元對價屬象徵性質。在公告中所載述的萬眾購股權數目不包括(i)在大部份情況下通過由員工在辭職時送交相關購股權證予萬眾而非正式放棄的萬眾購股權及(ii)於公告日期已辭職的其他萬眾員工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雖然在每一該等情況下該等萬眾購股權並沒有被正式註銷。由於萬眾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萬眾股份4.55港元，相等於股份收購價，萬眾購股權在股份要約下無本質價值。

交易價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六個月期間並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4.5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之2.40港元。

總代價

按股份收購價每股萬眾股份4.5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計算，萬眾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3,383.6百萬港元。

根據萬眾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492份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其涉及50,650,000股萬眾股份。在公告中所載述的萬眾購股權數目不包括(i)在大部份情況下通過由員工在辭職時送交相關購股權證予萬眾而非正式放棄的萬眾購股權及(ii)於公告日期已辭職的其

他萬眾員工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雖然在每一該等情況下該等萬眾購股權並沒有被正式註銷。萬眾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萬眾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假設於結束日期前並無萬眾購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以註銷492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應付的對價1.00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總值492港元。

假設所有萬眾購股權已於結束日期前獲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方為股份要約應付之對價將增加至約3,614百萬港元，而要約方將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對價。

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中金和美林已獲委任為中國移動及要約方關於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如果被全部接納所需的資金，財務顧問對此感到滿意。要約所需資金將來自中國移動的內部資源。

要約條款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被收購的萬眾股份將附帶於公告日期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被註銷及放棄。

付款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付款將於接獲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書當天起計或無條件日期當天起計1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以現金償付。要約方必須接獲有關的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印花稅

各萬眾股東將須就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萬眾股份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方就有關人士之萬眾股份應付對價或有關人士之萬眾股份的市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款項支付1.00港元，並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該等人士之現金款額扣除。要約方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另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萬眾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的萬眾股份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一概毋須支付印花稅。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取決於下列條件是否能得到滿足或者被豁免：

- (a) 在股份要約作出之後21天(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的時間及／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就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即使接納可容許被撤銷，其並未被撤銷)構成不少於90%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萬眾股份的最高數目(「比例界限」)；
- (b) 取得以下批准及同意：
 - (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和其他所需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由電訊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或電訊管理局以書面形式確認無需按電訊條例第7P條進行調查；
- (c) 無任何政府的、官方的、半官方的、超國家的、法定的或者監管主體或者任何管轄區的法院已提出任何具有使要約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要約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通過或制定任何具有使要約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要約的法例、規定或命令，而且目前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法例、規定或命令；
- (d) 所有萬眾及／或萬眾集團的任何成員所持有的電訊牌照均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並在條件(a)、(b)、(c)及(e)獲滿足時尚未過期或被電訊管理局撤銷；及
- (e) 已獲得根據萬眾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的任何協議(包括任何融資協議)要求的任何所需與要約有關的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萬眾集團整體的業務有重大的不良影響)，或已被有關方豁免(惟一致行動人士的同意除外)。

就「要約的條件」一段而言，「萬眾集團」的涵義為萬眾及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假若在首個結束日期，即股份要約作出後49日，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的時間及／或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就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構成不少於90%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萬眾股份的最高數目，則條件(a)將獲滿足。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股份要約亦取決於以下條款：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即代表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作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由有關人士出售之萬眾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

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公告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倘適用）收取所有於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購股權要約將取決於及以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

另外，購股權要約亦取決於以下條款：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要約即代表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作出保證，萬眾購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將會連同於公告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註銷。

要約條件的豁免

要約方保留在要約期內豁免所有或任何一項條件的全部或部分的權利，要約方對此有絕對的酌情權，但是上述條件(a)中提到的比例界限最少必須是50%以上。

接受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及梁啟雄（萬眾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擁有359,218,770股及133,382,831股萬眾股份之權益，分別佔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約48.31%和17.94%。梁啟雄還擁有涉及4,500,000股萬眾股份的一份萬眾購股權之權益，該萬眾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以萬眾購股權行使價行使。

要約方已接獲華潤及梁啟雄就接受對承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函，而承諾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萬眾股份約66.24%。梁啟雄已進一步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承諾他會接受就其一份萬眾購股權（涉及4,500,000股萬眾股份）的購股權要約。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函，華潤及梁啟雄需於緊接收到中國移動發出的通知後的一天（該通知於要約期內發出），接受對承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而梁啟雄亦需接受對其一份萬眾購股權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如華潤及梁啟雄於本文件寄發後18天仍未收到中國移動發出的通知，其無論如何將於本文件寄發後21天兌現其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函將在並只在下列情形告失效：(i)在不可撤銷承諾函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或以前尚未刊發公告；(ii)在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仍未（以郵遞本文件的方式）發出要約；或(iii)股份要約在未成為完全無條件前已失效或被撤銷。於本文件日期，不可撤銷承諾函的條件(i)和(ii)已獲滿足。

可能延長第60天期限

電訊條例第7P條規定，對於涉及電訊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定義見該條例）的若干合併收購事項及關於牌照持有人的股東改變建議，電訊局長均擁有管轄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註釋3的規定，若在寄發本文件後，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作出的決定有所延誤，執行人員通常會將「第39天」的期限（見收購守則規則15.4）延長至該決定公佈後第二天，並繼而對「第46天」（見收購守則規則16.1）及「第60天」（見收購守則規則15.5）的期限作出修改。若出現重大延誤或電訊局長的決定被提出上訴，以致根據該註釋已推遲的「第39天」的期限很可能會超過本文件寄發之後的3個月以上，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應否讓有關要約失去時效，以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在有關要約失去時效後的持續適用程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要約方已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向電訊局長提交了一份申請。電訊局長表示其有意進行市場諮詢，申請預計需時大概兩個月。因此，預計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才會作出電訊條例第7P條項下的決定。

有鑑於電訊局長作出電訊條例第7P條項下決定的時間表，要約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註釋3向執行人員提交將「第39天」的期限延長至電訊局長該決定公佈後第二天的申請，並繼而對「第46天」及「第60天」的期限作出相應修改。

如已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的事先批准，而其他條件亦獲滿足或豁免，要約將按本文件第(ii)至(iv)頁「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但如未能獲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而要約方豁免該條件，其他條件亦獲滿足或豁免，要約將會完成。如電訊局長認為收購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電訊局長並不認為收購為公眾帶來的得益大於大幅減少競爭為公眾所帶來或可能帶來的損害，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有權指示萬眾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或施加其他補救措施要求萬眾及要約方變更收購交易。該行動或補救措施或會影響萬眾的業務運營。要約方無意豁免有關電訊局長事先批准的條件。

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及於收購守則規則5的註釋之規限下，要約方必須繼續進行要約，除非條件未能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或者於收購守則所容許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及未獲要約方絕對酌情豁免）。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於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要約方絕對酌情豁免），否則於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尤其是規則30.1註釋2，要約將於結束日期當日失效。於此情況下，要約方將隨即於結束日期

當日下午七時正或以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及於隨後的工作日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再次刊登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可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為寄發本文件日期後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倘要約在各方面而言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就接納要約而提呈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視何情況而定）萬眾購股權證書，將盡快（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之後10天內）退還接納要約的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接納及結算之手續」一段。

有關要約方及中國移動之資料

要約方是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董事王健宙先生、薛濤海先生及何寧先生亦為中國移動之執行董事。要約方為中國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托存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間接持有中國移動75.31%的權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要約方乃專為作出要約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要約將不會對中國移動之股權架構造成影響。

中國移動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年在紐約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運營商，中國移動於中國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全國性的移動通信服務。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對中國移動而言，每項有關要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要約不構成中國移動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要約亦不構成中國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利益

中國移動董事認為，本次要約完成後，中國移動將進入香港移動通信市場，經營地域得到擴張，在採購、市場推廣、產品開發等方面將會實現很大的協同效應。本次要約完成後，中國移動將會充分發揮其管理運營、技術和財務方面的優勢，積極協助萬眾提升其在香港電信市場的競爭力。此外，中國移動更大的規模效應也將有利於降低萬眾的經營成本，使其為香港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中國移動董事會相信作出要約將對中國移動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要約方對萬眾之意向

對萬眾之意向

中國移動及要約方對萬眾之意向為，倘要約完成，萬眾將繼續於香港從事移動話音及數據通信業務。中國移動和要約方無意為萬眾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變更，也無意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要約方無意向任何其他人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任何萬眾股份。

強制性收購

根據公司條例，強制性收購權利可於要約方收購公司條例指定的百分比之萬眾股份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行使。

如要約方於股份要約中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剩餘的萬眾股份以及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因要約方有意行使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文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該等未為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萬眾股份，股份要約之接納期限不會超過本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除非要約方屆時有權行使其於公司條例項下享有之強制性收購權利，而在此情況下，要約方應即時行使有關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方如擬透過股份要約及運用強制性收購權收購萬眾或將萬眾私有化，除須遵守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規定外，因股份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萬眾股份連同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萬眾股份（於各情況下須為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的90%，有關權利方可予以行使。

由於華潤及梁啟雄均不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其接納股份要約的承諾股份將計入90%的無利害關係之萬眾股份內。

重要事項：此外，倘接納程度達公司條例所指定之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性收購，而要約方落實將萬眾私有化，則萬眾之證券將由結束日期至萬眾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暫停買賣。

維持上市地位

如於要約結束時，要約方未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而要約方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比例界限的條件，要約方將盡其合理努力維持萬眾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及將予委任到萬眾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25%萬眾股份的水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萬眾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萬眾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萬眾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萬眾股份之買賣。就此，務須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時，萬眾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萬眾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致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

管理層及職工

在要約完成後，中國移動的意願是以萬眾現有的高級管理層繼續管理萬眾，並且不會因要約完成而終止聘用萬眾的員工。

要約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於萬眾之權益

除美林及中金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證券部門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賬戶進行的證券交易／持股外，美林及中金於萬眾並無任何持股或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萬眾股份，亦無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進行有關萬眾股份的交易。

接納與交收

要約接納手續

股份要約

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照說明填妥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表格上印製的說明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之後，將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其數目不少於 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萬

眾股份的數目)，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首個結束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按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和／或日期，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萬眾股東，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萬眾股份的已登記萬眾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分別對待每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萬眾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該筆萬眾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說明其對股份要約的意向。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白色**接納表格的關於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購股權要約

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照說明填妥隨附的**黃色**接納表格，表格上印製的說明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之後，將填妥的**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數目不少於 閣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萬眾購股權數目的相關萬眾購股權證書，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首個結束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按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和／或日期，交至萬眾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8樓。

概不會向作出接納決定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黃色**接納表格及／或萬眾購股權證書發出收據。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黃色**接納表格的關於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要約交收

股份要約

倘**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齊備及完好，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付款將採用普通郵遞的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完整及有效的接納之日起計或無條件日期起計1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郵寄予作出接納決定的萬眾股東處，郵誤風險概由萬眾股東承擔。

倘股份要約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未就所有方面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以郵寄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失效之後10日內退還給已經接納股份要約的萬眾股東。

購股權要約

倘**黃色**接納表格及相關的萬眾購股權證書在各方面均齊備及完好，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和日期之前送交萬眾的公司秘書，萬眾的公司秘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其接獲完整及有效的接納之日起計或無條件日期起計1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為作出接納決定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安排收取付款。

倘購股權要約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未就所有方面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萬眾公司秘書收到的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的證書將由萬眾公司秘書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購股權要約失效之後10日內提供在萬眾的註冊辦事處以便作出接納決定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其他事項

要約下須付予任何萬眾股東或萬眾購股權持有人的對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方可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萬眾股東或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一般事項

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非香港居民的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請留意本文件附錄一「一般事項」一段中第(n)分段。

如閣下對接納要約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在此強調，要約方、中國移動、財務顧問、萬眾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人因其接納要約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或其他責任或義務。

所有郵寄至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倘適用）的文件及滙款將按照接納表格寫明的地址寄至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風險自負；如未寫明地址，則按照萬眾股東名冊或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名冊記錄地址（視情況而定）寄送，或如為聯名萬眾股東，則寄至萬眾股東名冊中名字排在首位的萬眾股東。要約方、中國移動、財務顧問、萬眾、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要約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寄損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相信」、「意向」、「預期」、「期望」、「預計」、「估計」、「預測」及類似用詞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既非過往事實，也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中國移動及要約方當前的假設和預期，並受制於可能嚴重影響預期結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其 他 資 料

請閣下留意載於附錄中的其他資料，附錄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和條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中。

此致

列位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李弘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代表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劉二飛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CHINA RESOURCES PEOPLES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1)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蔣偉先生

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

執行董事：

HENSHAW Charles Guy 先生，行政總裁

王萬鈞先生

王梁家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志儉博士

李福祚先生

冼仲銘先生

吳峻先生

閻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林光宇先生

馬照祥先生

陳亨利先生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中國移動及萬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國移動宣佈，要約方將透過財務顧問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萬眾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萬眾董事會致函

要約方已接獲華潤及梁啟雄(萬眾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接受對承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函,而承諾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萬眾股份約66.24%。梁啟雄已進一步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承諾他會接受就其一份萬眾購股權(涉及4,500,000股萬眾股份)的購股權要約。

如要約方於股份要約中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剩餘的萬眾股份以及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萬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照祥先生、陳坤耀教授、林光宇先生及陳亨利先生組成,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黃志儉博士、李福祚先生、冼仲銘先生、吳峻先生及閻颺先生均為華潤或其聯繫人的僱員或董事。因此,彼等並不被視作具備足夠獨立資格,以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綜合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萬眾集團、要約方及中國移動的資料,並載有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之致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致函。

要約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方根據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載於附錄一的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條款提出要約,以股份收購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萬眾股份(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並提出就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作為持有人同意註銷其所持有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的對價,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萬眾股份 現金4.55港元。

購股權要約

492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附註) 現金1.00港元。

附註:在公告中所載述的萬眾購股權數目不包括(i)在大部份情況下通過由員工在辭職時送交相關購股權證予萬眾而非正式放棄的萬眾購股權及(ii)於公告日期已辭職的其他萬眾員工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雖然在每一該等情況下該等萬眾購股權並沒有被正式註銷。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

股份收購價代表：

- (a) 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在備忘錄公告日前萬眾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3.90港元有約16.67%的溢價；
- (b)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之前六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859港元有約59.15%的溢價；
- (c)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之前三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123港元有約45.69%的溢價；
- (d)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之前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592港元有約26.68%的溢價；
- (e)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之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4.388港元有約3.70%的溢價；
- (f)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之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4.410港元有約3.17%的溢價；
- (g) 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期當日聯交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4.425港元有約2.82%的溢價；
- (h) 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萬眾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105.93百萬港元及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計算）有約205.95%的溢價；
- (i) 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萬眾股東應佔溢利約251.6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計算之市盈率約13.45倍；及
- (j) 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聯交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4.45港元有約2.25%的溢價。

購股權要約

註銷492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中的每份購股權所應付的1.00港元對價屬象徵性質。在公告中所載述的萬眾購股權數目不包括(i)在大部份情況下通過由員工在辭職時送交相關購股

權證予萬眾而非正式放棄的萬眾購股權及(ii)於公告日期已辭職的其他萬眾員工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雖然在每一該等情況下該等萬眾購股權並沒有被正式註銷。由於萬眾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萬眾股份4.55港元，相等於股份收購價，萬眾購股權在股份要約下無本質價值。

交易價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六個月期間並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4.5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之2.40港元。

要約條款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被收購的萬眾股份將附帶於公告日期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被註銷及放棄。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取決於下列條件是否能得到滿足或者被豁免：

- (a) 在股份要約作出之後21天(或要約方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的前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的時間及／或日期)的下午四時之前接獲就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即使接納可容許被撤銷，其並未被撤銷)構成不少於90%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萬眾股份的最高數目(「比例界限」)；
- (b) 取得以下批准及同意：
 - (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和其他所需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由電訊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或電訊管理局以書面形式確認無需按電訊條例第7P條進行調查；
- (c) 無任何政府的、官方的、半官方的、超國家的、法定的或者監管的主體或者任何管轄區的法院已提出任何具有使要約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要約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通過或制定任何具有使要約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要約的法例、規定或命令，而且目前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法例、規定或命令；

- (d) 所有萬眾及／或萬眾集團的任何成員所持有的電訊牌照均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並在條件(a)、(b)、(c)及(e)獲滿足時尚未過期或被電訊管理局撤銷；及
- (e) 已獲得根據萬眾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的任何協議（包括任何融資協議）要求的任何所需與要約有關的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萬眾集團整體的業務有重大的不良影響），或已被有關方豁免（惟一致行動人士的同意除外）。

就「要約的條件」一段而言，「萬眾集團」的涵義為萬眾及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假若在首個結束日期，即股份要約作出後49日，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的時間及／或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就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構成不少於90%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萬眾股份的最高數目，則條件(a)將獲滿足。

就上述第(e)項條件而言，萬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就一項150百萬港元的30個月有期備用額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已由萬眾於該日公告，當中包括規定華潤在任何時間必須仍為萬眾的單一最大股東，且華潤在任何時間必須實益擁有不少於萬眾已發行股份30%。此外，萬眾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構成貸款協議下一項違約事件。萬眾已獲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所發的書面豁免函件，由完成股份要約當日起計，只要中國移動仍為萬眾的單一最大股東，則無需遵守該等與要約有關的規定。

根據中國移動的資料，要約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向電訊局長提交了一份申請。電訊局長表示其有意進行市場諮詢，申請預計需時大概二個月。因此，預計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才會作出電訊條例第7P條項下的決定。

有鑑於電訊局長作出電訊條例第7P條項下決定的時間表，要約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註釋3向執行人員提交將「第39天」的期限延長至電訊局長該決定公佈後第二天的申請，並繼而對「第46天」及「第60天」的期限作出相應修改。

中國移動表示如已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的事先批准，而其他條件亦獲滿足或豁免，要約將按本文件第(ii)至(iv)頁「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但如未能獲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而要約方豁免該條件，其他條件亦獲滿足或豁免，要約將會完成。如電訊局長認為收購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電訊局長並不認為收購為公眾帶來的得益大於大幅減少競爭為公眾所帶來或可

能帶來的損害，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有權指示萬眾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或施加其他補救措施要求萬眾及要約方更改收購交易。該行動或補救措施或會影響萬眾的業務運營。要約方表示其無意豁免有關電訊局長事先批准的條件。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股份要約亦取決於以下條款：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即代表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作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由有關人士出售之萬眾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公告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倘適用）收取所有於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將取決於及以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

另外，購股權要約亦取決於以下條款：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要約即代表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作出保證，萬眾購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將會連同於公告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註銷。

要約條件的豁免

要約方保留在要約期內豁免所有或任何一項條件的全部或部分的權利，要約方對此有絕對的酌情權，但是上述條件(a)中提到的比例界限最少必須是50%以上。

接受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函

要約方已接獲華潤及梁啟雄（萬眾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接受對承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函，而承諾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萬眾股份約66.24%。梁啟雄已進一步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承諾他會接受就其一份萬眾購股權（涉及4,500,000股萬眾股份）的購股權要約。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函，華潤及梁啟雄需於緊接收到中國移動發出的通知後的一天（該通知於要約期內發出），接受對承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而梁啟雄亦需接受對其一份萬眾購股權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如華潤及梁啟雄於本文件寄發後第18天仍未收到中國移動發出的通知，其無論如何將於本文件寄發後第21天兌現其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函將在並只在下列情形告失效：(i)在不可撤銷承諾函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或以前尚未刊發公告；(ii)在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但不

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仍未(以郵遞本文件的方式) 發出要約；或(iii)股份要約在未成為完全無條件前已失效或被撤銷。於本文件日期，不可撤銷承諾函的條件(i)和(ii)已獲滿足。

萬眾董事所持有的萬眾股份及萬眾購股權

萬眾已接獲一名萬眾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光宇先生的通知，表示其有意就其所持有的萬眾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萬眾的執行董事 Charles Guy Henshaw 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以及萬眾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吳峻先生、黃志儉博士及冼仲銘先生各自已向萬眾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就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有關萬眾集團之資料

萬眾集團之業務

萬眾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是香港六家流動話音及數據通訊服務的主要營運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萬眾獲發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PRS」)牌照，獲准於香港建設及運營 PCS 1800 網絡。萬眾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為首家於香港推出其個人通訊服務(「PCS」)的運營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萬眾將其法定名稱由「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萬眾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股份代號331進行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而華潤擁有359,218,770股萬眾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1%。

有關萬眾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眾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05.93百萬港元。

萬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萬眾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約270.08百萬港元及約251.61百萬港元。

要約不涉及萬眾參與任何交易。

要約方對萬眾之意向

萬眾之業務

中國移動及要約方對萬眾之意向為，倘要約完成，萬眾將繼續於香港從事移動話音及數據通信業務。中國移動和要約方無意為萬眾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變更，也無意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

強制性收購

如要約方於股份要約中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剩餘的萬眾股份以及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由於華潤及梁啟雄均不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其接納股份要約的承諾股份將計入90%的無利害關係之萬眾股份內。

維持上市地位

如於要約結束時，要約方未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而要約方絕對酌情決定豁免有關比例界限的條件，要約方已表明將盡其合理努力維持萬眾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及將予委任到萬眾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25%萬眾股份的水平。

管理層及職工

中國移動及要約方的意願是在要約完成後以萬眾現有的高級管理層繼續管理萬眾，並不會因要約而終止聘用萬眾的員工。

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及要約的稅務、接納及交收手續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要約文件的財務顧問致函及附錄一。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要約文件的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該函件載有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致函，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及其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

此致

列位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蔣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CHINA RESOURCES PEOPLES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1)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或
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移動及萬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向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本函件為其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萬眾董事會委任成立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分別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分別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

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吾等懇請閣下垂注綜合要約文件內所載列之財務顧問致函、萬眾董事會致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函。吾等經考慮載列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致函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分別就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此致

列位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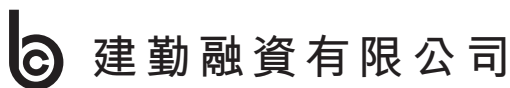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亨利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編製致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致函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本中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萬眾委任以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要約的條款對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以及就要約發表意見，以供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接納而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時予以考慮。要約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致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財務顧問致函」及「萬眾董事會致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萬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馬照祥先生、陳坤耀教授、林光宇先生及陳亨利先生組成，就要約的條款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黃志儉博士、李福祚先生、冼仲銘先生、吳峻先生及閻颺先生均為華潤

或其聯繫人的僱員或董事。因此，彼等並不被視作具備足夠獨立資格，以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要約方或萬眾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與該等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自要約方或萬眾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推薦建議乃純粹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萬眾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而作出。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萬眾董事確保萬眾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綜合要約文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綜合要約文件內所有資料、意見及意向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綜合要約文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已獲萬眾董事告知，綜合要約文件所提供或所引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不知悉亦不懷疑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或誤導。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確認依賴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乃屬準確，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萬眾董事願就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有關萬眾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要約文件內所表達有關萬眾集團之意見乃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而作出，且綜合要約文件並無遺漏有關萬眾集團之其他事實，致使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有關萬眾集團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中國移動全體董事已在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責任聲明中申明，彼等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就萬眾董事及萬眾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萬眾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此乃由於有關後果須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尤須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與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與理由：

股份要約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中國移動及萬眾聯合公佈，要約方將會透過財務顧問中金及美林就收購萬眾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為中國移動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已發行743,641,019股萬眾股份及涉及50,650,000股萬眾股份的492份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除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外，萬眾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萬眾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方根據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載於附錄一的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條款提出要約，以股份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萬眾股份（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並提出就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向該等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作為持有人同意註銷其所持有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的對價，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萬眾股份 現金4.55港元

購股權要約

492份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1.00港元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要約如被全部接納所需的資金。

條件

股份要約取決於下列條件是否能得到滿足或者被放棄：

- (a) 在股份要約作出之後第21天（或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要約方可能決定的較後的時間及／或日期）的下午4時之前收到就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即使要約可容許被撤銷，其並未被撤銷）構成不少於90%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萬眾股份最高數目（「比例界限」）；

(b) 取得以下批准及同意：

(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和其他所需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ii) 由電訊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或電訊管理局以書面形式確認無需按電訊條例第7P條進行調查；

(c) 無任何政府的、官方的、半官方的、超國家的、法定的或者規章規定的主體或者任何管轄區的法院已提出任何具有使要約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要約的行動、程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通過或制定任何具有使要約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要約的法例、規定或命令，而且目前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法例、規定或命令；

(d) 所有萬眾及／或萬眾集團的任何成員所持有的電訊牌照均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並在條件(a)、(b)及(c)及(e)獲滿足時尚未過期或被電訊管理局撤銷；及

(e) 已獲得根據萬眾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的任何協議(包括任何融資協議)要求的任何所需與要約有關的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萬眾集團整體的業務有重大的不良影響)，或已被有關方放棄(惟一致行動人士的同意除外)。

詳情請參閱綜合要約文件「財務顧問致函」內「要約的條件」一節。

萬眾股東務須留意，要約方保留在要約期內放棄所有或任何一項條件的全部或部分的權利，要約方對此有絕對的酌情權，但是上述條件(a)中提到的比例界限最少必須是50%以上。假若在首個結束日期，即股份要約作出後49日，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的時間及／或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就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構成不少於90%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萬眾股份的最高數目，則條件(a)將獲滿足。

萬眾股東亦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上述有關電訊管理局批准或確認的條件(b)達成後，方可落實。若電訊局長的決定有重大延遲，則應諮詢執行人員，決定要約應否視為失效，而要約失效後，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何者仍會繼續適用。要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向電訊局長提交了一份申請，預期電訊局長將於十二月底作出決定。鑒於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作出決定的時間表，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提

出申請，根據規則15.5註釋3，將「第39天」延後至電訊局長公佈該決議後第二日，並對「第46天」及「第60天」作出相應更改。詳情請參閱綜合要約文件所載「財務顧問致函」內「可能延長第60天期限」一節。

萬眾股東應注意，如已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的事先批准，而其他條件(包括90%接納)亦獲滿足或豁免，要約將按本文件第(ii)至(iv)頁「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

但如未能獲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而要約方豁免該條件，其他條件(包括90%接納)亦獲滿足或豁免，要約將會完成。如電訊局長認為收購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電訊局長並不認為收購為公眾帶來的得益大於大幅減少競爭為公眾所帶來或可能帶來的損害，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有權指示萬眾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或施加其他補救措施要求萬眾及要約方變更收購交易。該行動或補救措施或會影響萬眾的業務運營。要約方現時無意豁免有關電訊局長事先批准的條件。因此，若未能於首個結束日期或該日前取得電訊局長的同意，視乎要約方的決定，股份要約將予延長期限或將會失效。

倘要約在各方面而言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就接納要約而提呈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視何情況而定)萬眾購股權證書，將盡快(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之後10天內)退還接納要約的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條款

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被收購的萬眾股份將附帶於公告日期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完全被註銷。根據萬眾 IPO 前購股權計劃，倘若向全體萬眾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因此，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會提前。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將於上述14日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倘若於要約截止前根據萬眾 IPO 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則任何據此而發行的萬眾股份亦將會受股份要約所限。

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方已接獲華潤及梁啟雄(萬眾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接受對承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函,而承諾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萬眾股份約66.24%。梁啟雄已進一步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方承諾他會接受就其一份萬眾購股權(涉及4,500,000股萬眾股份)的購股權要約。由於華潤及梁啟雄均不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其接納股份要約的承諾股份將計入收購守則規則2.11所規定要約方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所必要的90%無利害關係之萬眾股份內。

強制性收購權利及要約方之意向

根據公司條例,強制性收購權利可於要約方收購公司條例指定的百分比之萬眾股份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行使。如要約方於股份要約中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剩餘的萬眾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方如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性收購權收購萬眾或將萬眾私有化,除遵守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規定外,因股份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萬眾股份連同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萬眾股份(於各情況下須為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總數的90%,有關權利方可予以行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要約方可考慮行使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文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該等未為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萬眾股份,股份要約之接納期限不會超過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除非要約方屆時有權行使其於公司條例項下享有之強制性收購權利,而在此情況下,根據綜合要約文件所載的「財務顧問致函」,要約方將會即時行使有關權利。

警誡：萬眾獨立股東務須留意,倘接納程度達公司條例所指定之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性收購,而要約方落實將萬眾私有化,則萬眾之證券將由結束日期至萬眾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暫停買賣。倘所收到接納的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不少於90%,則並無接納要約的萬眾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萬眾股份,於要約方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時,將可予強制購買。

如要約方未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

如於要約結束時，要約方未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而要約方全權酌情決定放棄有關收到不少於90%的接納，要約方已表明將盡其合理努力維持萬眾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及將予委任到萬眾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25%萬眾股份的水平。

撤銷權

如果股份要約在首個結束日期後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相關要約的接納方有權撤銷其對要約的接納。該項撤銷權僅在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時，方可行使。

在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若股份要約屆時就接納而言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相關要約的接納方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撤銷其接納。但在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該等撤銷權便不再可以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撤銷權」一節。

2. 萬眾之財務表現

(i) 萬眾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眾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眾分別錄得萬眾股東應佔經審核淨溢利約270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致函

萬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載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二。以下為萬眾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眾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附錄二及萬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896,176	1,681,994	1,642,301	1,505,155
萬眾股東應佔溢利	114,569	251,605	270,076	344,546
未扣除利息開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EBITDA」）	257,378	535,421	581,012	506,096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173,303	1,202,157	1,227,053	1,184,196
流動資產	282,420	423,758	299,176	314,501
流動負債	(265,571)	(423,369)	(1,461,639)	(926,742)
非流動負債	(147,892)	(96,617)	—	(777,441)
股東資金	1,042,260	1,105,929	64,590	(205,486)

資料來源：招股章程、萬眾年報及中期報告

(ii) 萬眾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上市以來之業務及財務表現討論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萬眾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2百萬港元，增幅約2.4%。

萬眾電訊服務之客戶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的1,050,000戶，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1,130,000戶，增幅約7.6%。根據萬眾二零零四年年報，流動通訊服務於客戶服務、網絡表現及品牌認受性方面獲得改善，均為客戶數目上升之主要原因。萬眾之EBITDA 約為53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約581百萬港元下跌約7.9%。

萬眾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52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約270百萬港元下滑6.8%。二零零四年推出 GSM 演進經提升數據比率（「EDGE」）網絡第一期後，貴公司之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29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約230百萬港元，減幅約22.6%。EDGE 網絡採用「2.75G」技術，以「流動 TV」數據服務形式，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首次亮相。根據萬眾二零零四年年報，EDGE 大大提升現有 GPRS（通用分組元線通訊服務）2.5G數據服務功能，能提供更尖端及速度更快的多媒體數據服務。誠如萬眾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EDGE 所提供的多媒體數據服務，可媲美第三代（3G）所提供之服務。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萬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9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831百萬港元，增加約7.9%。根據萬眾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客戶基礎增至1,210,000戶，較二零零四年同期1,050,000戶，增加約15.2%。萬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EBITDA 約為25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265百萬港元，微降約3.1%。萬眾股東應佔溢利約11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19百萬港元，微跌約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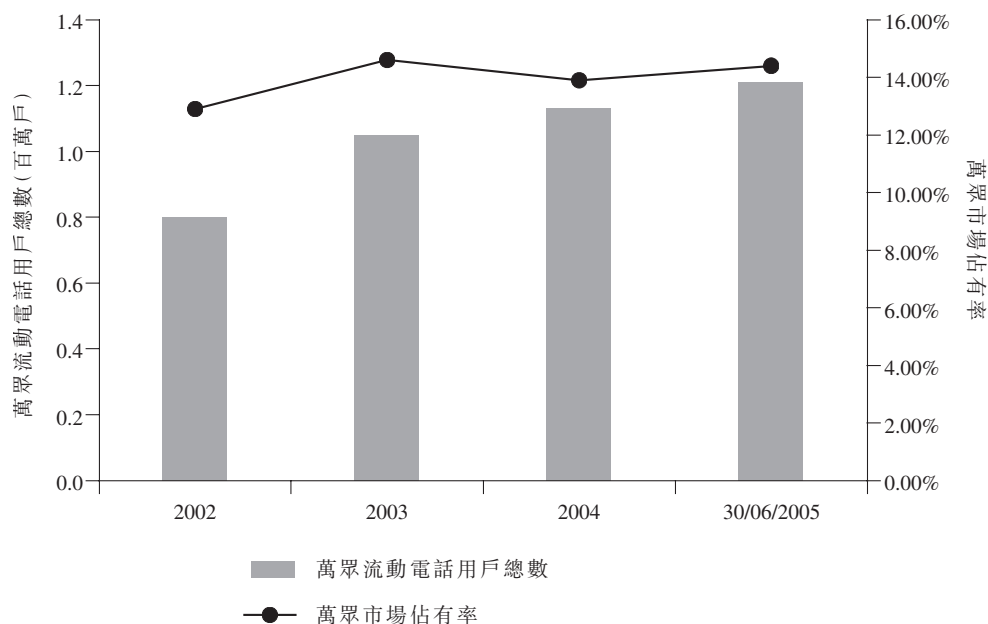
(c) 萬眾之經營表現及市場佔有率

下表及下圖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萬眾之用戶數目、香港流動電話用戶總數（按預付及後繳SIM咭數目基準計算）、以及萬眾之相關市場佔有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萬眾流動電話客戶總數 (百萬戶) (附註1)	0.81	1.05	1.13	1.21
香港流動電話用戶總數 (百萬戶) (附註2)	6.22	7.19	8.16	8.38
萬眾市場佔有率 (附註3)	12.9%	14.6%	13.9%	14.4%

附註：

1.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據摘自招股章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據摘自萬眾二零零四年年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數據摘自萬眾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2. 數據取自電訊管理局。
3. 萬眾客戶總數佔香港流動電話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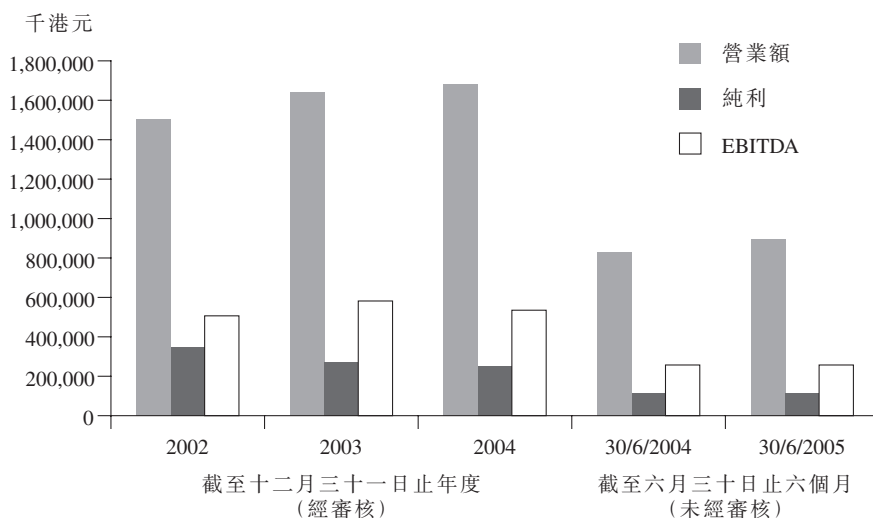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文統計表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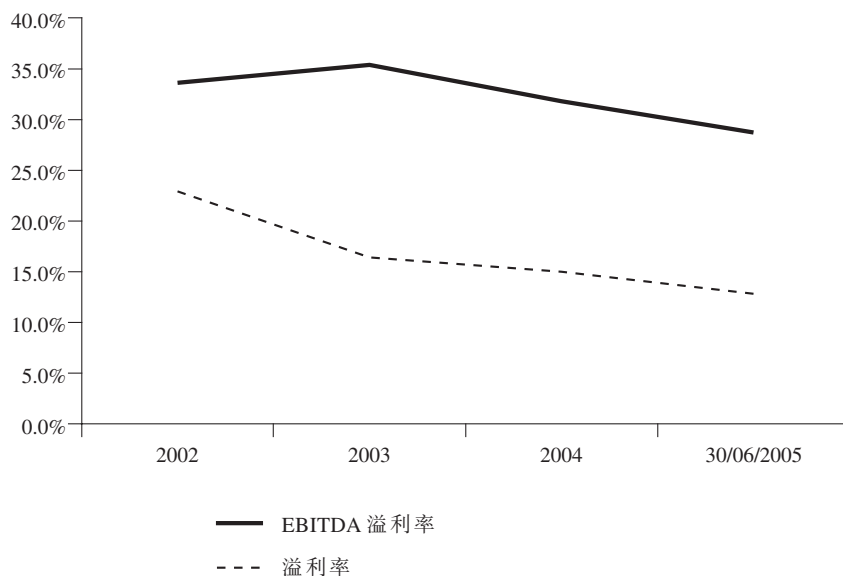
從上表及上圖可見，萬眾流動電話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000戶，穩步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210,000戶，增幅約49%，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7.41%。然而，萬眾於香港流動電話市場所佔比率增長相對較少，並曾一度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6%，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9%，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反彈至14.4%。誠如萬眾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所述，「萬眾競爭對手的減價行動愈趨熾熱」，基於萬眾之市場佔有率增幅趨勢相對較少，吾等認為，誠如下文所討論，萬眾之策略及市場推廣措施，僅足以讓萬眾維持其於香港流動電話市場上的佔有率，但未能改善其盈利能力。

以下圖表顯示萬眾其他經營數據，以供參考：

萬眾之營業額、純利及 EBITDA



萬眾經營溢利率



資料來源：招股章程、萬眾年報及中期報告

誠如以上圖表所示，萬眾之年度營業額有上升趨勢，由二零零二年約1,505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682百萬港元。然而，部分受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競爭拖累，萬眾股東應佔溢利及 EBITDA 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出現下調，分別由二零零

三年約270百萬港元及約581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約252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跌幅分別約為6.7%及約7.9%。

萬眾經營溢利率亦出現下調趨勢，由二零零二年約22.6%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約19.4%。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19.5%下降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16.0%。EBITDA 溢利率亦由二零零二年約33.6%微跌至二零零四年約31.8%，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28.7%。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眾之每用戶平均月付收益（「ARPU」）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萬眾用戶數目 (百萬戶)	0.81	1.05	1.13
回贈後之後繳 ARPU	177.8港元	171.2港元	159.7港元

資料來源：萬眾統計數字及招股章程

誠如上文所述，萬眾之 ARPU 有下滑趨勢。ARPU 由二零零二年約177.8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約159.7港元。ARPU 下跌部分原因乃香港流動電話運營商進行月費競爭所致。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香港其他流動電話運營商可公開取閱之資料。吾等曾審閱各香港所有本地上市流動電話運營商（即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Sunday」）、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的已刊發年報，並注意到除數碼通外，其餘流動電話運營商之 ARPU 自二零零二年起大部分均呈下跌趨勢，而萬眾的 ARPU，在該等流動電話運營商之中屬偏低水平。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CSL」）亦為香港流動電話運營商，但由於該公司並非在香港獨立上市，因此未能審閱其年報。

(iii)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根據萬眾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萬眾資金主要來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及銀行融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眾之資金主要用於撥付資本開支、償還一筆225百萬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及支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134百萬港元。萬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貸為100百萬港元。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減少至約6.8%。

萬眾集團之未來展望及業務前景

行業概覽

香港是全球最發達也是競爭最激烈的流動電話市場之一。據電訊管理局所發佈之數字，香港之流動電話滲透率(即流動電話用戶總數佔香港總人口之百分比)，由二零零零年年底約78.94%，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20.75%，同期用戶數目(包括預付及後繳SIM咭)，則由約5,230,000戶增加至8,380,000戶。香港是全球流動電話滲透率最高地區之一。基於香港電訊市場已相當飽和，預期整體流動電話市場將以溫和速度增長，與香港的每年人口增長率相符。

下表載列有關香港流動通訊業之若干資料。

通訊服務	數量
流動電話網絡運營商(二零零五年九月)	6
流動電話用戶滲透佔人口百分比(二零零五年六月)	120.75%
流動電話用戶總數(二零零五年六月)	8,384,880
2.5G及3G流動電話用戶(二零零五年六月)	1,618,656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網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總人口 (百萬人)	6.71	6.76	6.79	6.85	6.92	6.94
流動電話用戶總數 (百萬戶)	5.23	5.70	6.22	7.19	8.16	8.38
流動電話滲透率	77.94%	84.32%	91.61%	104.96%	117.92%	120.7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電訊管理局網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流動電話市場共有六間流動電話網絡運營商，包括萬眾、CSL、新世界移動、Sunday、數碼通及和記電訊，競爭非常激烈。流動電話網絡運營商亦不時出現割喉式減價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政府通過公開競投，以專營權費計劃方式，向CSL、和記3G、數碼通3G及Sunday 3G發出15年期3G流動電話牌照。部分／全部運營商已於香港推出3G服務。

萬眾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未來展望

萬眾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是香港六家流動話音及數據通訊服務的主要運營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萬眾獲發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PRS」)牌照，獲准於香港建設及運

營 PCS1800網絡。萬眾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為首家於香港推出其個人通訊服務（「PCS」）的運營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萬眾將其法定名稱由「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萬眾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萬眾電訊服務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三年1,050,000戶，增加至二零零四年1,130,000戶，增幅7.6%。根據萬眾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用戶數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時，進一步擴大至1,210,000戶。然而，萬眾於香港流動電話市場之佔有率增長相對較少。

根據萬眾二零零四年年報，萬眾之前景及其面對目前3G競爭之策略為繼續集中推廣其數據及預付業務分部，並以具吸引力之月費計劃及改善網絡質量，發展其話音業務。萬眾將推出更多服務，憑藉其具創意之市場推廣策略，致力將萬眾與其他運營商區分。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推出 EDGE 讓萬眾客戶亦可享用3G型式之服務。萬眾與若干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協商，倘現有技術未能滿足用戶對多媒體數據服務之需求時，可轉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有關商討仍在進行中，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據萬眾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述，香港其他流動電話運營商採用3G技術，令萬眾競爭萬眾競爭對手的減價行動愈趨熾熱。萬眾將繼續改善網絡覆蓋，並按市場需求推出度身訂造之話音服務。

萬眾並無3G牌照，而萬眾集中為其用戶提供較舊式的電訊服務（包括基本電訊服務及2.75G服務）。經審閱萬眾已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後，吾等認為，與香港其他主要流動電話運營商相比，萬眾採納低價策略，而並非依賴大型市場推廣活動。雖然在提供3G服務方面，該等策略可令萬眾節省資本開支及市場推廣費用，然而，卻削弱萬眾於香港流動電話市場上之競爭能力。萬眾之 EDGE 網絡及其表示可透過 MVNO 途徑提供3G電訊服務，但該策略之成效仍有待證實。吾等相信，儘管萬眾可於香港流動電話市場中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其客戶基礎亦將繼續穩定增長，但萬眾目前正面對三方面的嚴峻挑戰：(i)萬眾競爭對手的減價行動愈趨熾熱；(ii)缺乏3G服務；及(iii)溢利率及 EBITDA 溢利率不斷收窄。萬眾股東應佔溢利已處於下滑趨勢，由二零零二年約345百萬港元（包括稅項抵免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約252百萬港元，而 ARPU、EBITDA 溢利率亦不斷下調。

3. 萬眾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投股份流動性

3.1 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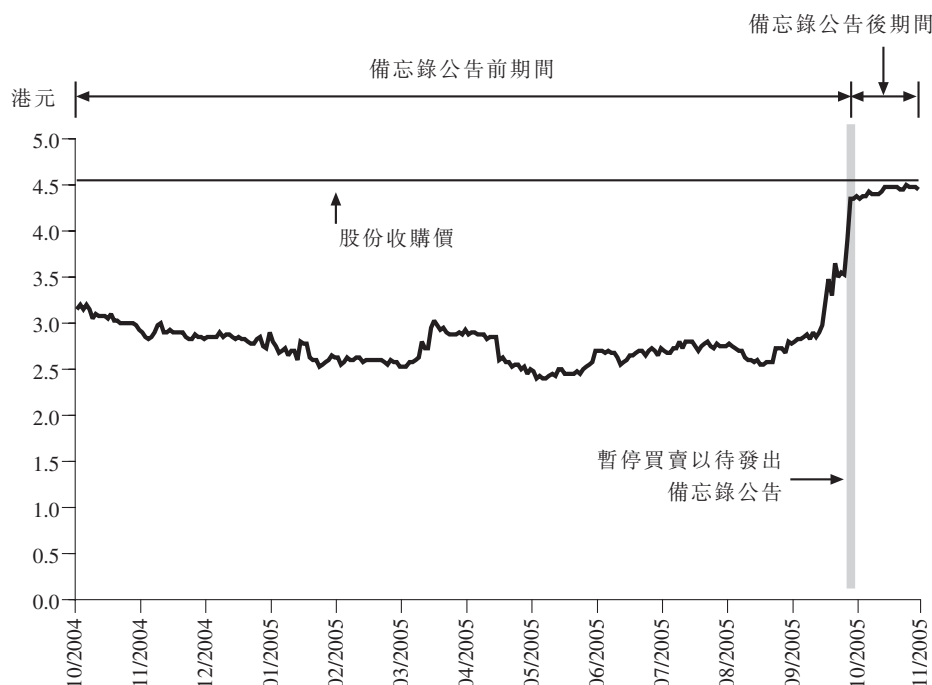
為便於分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於備忘錄公告前買賣萬眾股份之最後日期，即「備忘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備忘錄公告前期間」）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備忘錄公告刊登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備忘錄公告後期間」）萬眾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每日平均收市價列載如下：

	萬眾股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萬眾股份 最低收市價 港元	萬眾股份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股份收購 價較萬眾 股份每日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備忘錄公告前期間				
二零零四年				
十月	3.200	3.000	3.075	47.97%
十一月	3.000	2.825	2.891	57.38%
十二月	2.900	2.725	2.832	60.66%
二零零五年				
一月	2.800	2.525	2.667	70.60%
二月	2.625	2.550	2.596	75.27%
三月	3.025	2.525	2.735	66.36%
四月	2.925	2.525	2.785	63.38%
五月	2.550	2.400	2.460	84.96%
六月	2.700	2.450	2.627	73.20%
七月	2.800	2.650	2.735	66.36%
八月	2.775	2.550	2.671	70.35%
九月	3.650	2.675	3.039	49.72%
十月（僅備忘錄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3.900	3.900	3.900	16.67%
備忘錄公告後期間				
十月（十月五日開始）（附註）	4.475	4.350	4.417	3.01%
十一月（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為止）	4.500	4.425	4.465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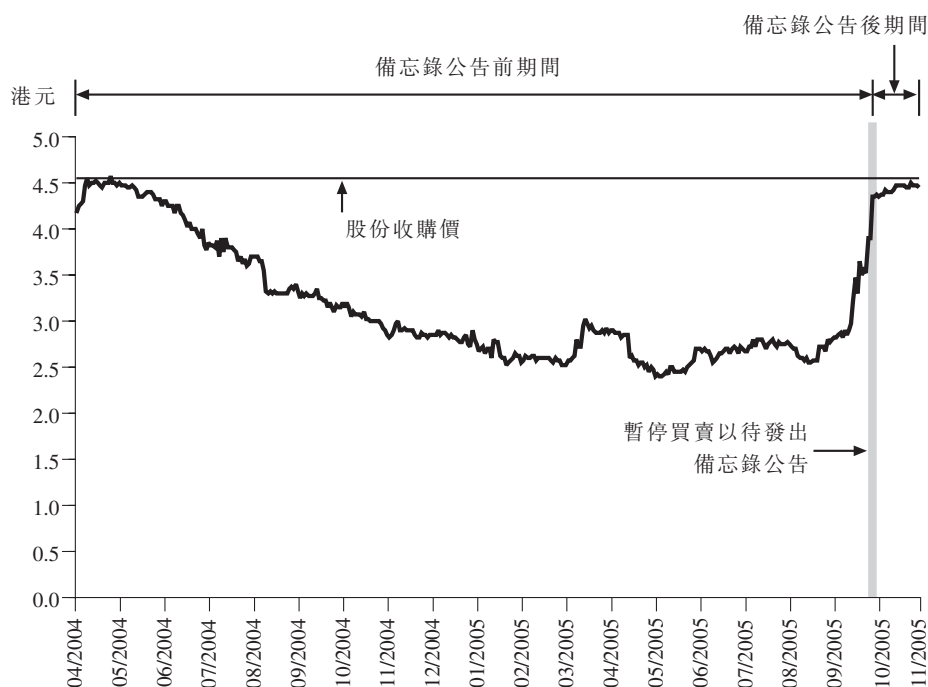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萬眾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備忘錄公告。

下列圖表顯示(i)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為「備忘錄公告前期間」及「備忘錄公告後期間」)及(ii)自萬眾上市後，萬眾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走勢：



資料來源：彭博財經通訊社



資料來源：彭博財經通訊社

萬眾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上市以來，股價持續向下，除萬眾上市初期首三個月及備忘錄公告後期間外，萬眾股份成交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4.00港元，收市價最低曾見2.40港元。

於備忘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萬眾股份之收市價為3.90港元，單日升幅10.64%。萬眾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3.65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八月份最高收市價2.775港元，高出約32%。吾等相信，股價上升多半因為市場揣測萬眾可能獲得提出要約所致。除去二零零五年十月份（僅得一個交易日）的萬眾股份交易外，備忘錄公告前期間，按月每日平均收市價範圍為2.46港元至3.075港元，股份收購價較萬眾股份於該期間最低及最高按月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84.96%及約47.97%。吾等認為，除去二零零五年十月份（僅得一個交易日）進行的萬眾股份交易外，股份收購價較萬眾股份於備忘錄公告前期間的成交價有大幅度溢價。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即備忘錄公告後期間的首個交易日），萬眾股份收市價上升至4.35港元，單日增幅約11.54%。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收市並發出公告後，萬眾股份翌日之收市價為4.475港元，增幅1.1%。吾等相信，該等價格增幅反映投資者對要約的反應正面。

於備忘錄公告後期間，萬眾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4.35港元及4.50港元。此價格範圍接近股份收購價，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股份收市價為4.45港元。鑒於萬眾股份急升至略低於股份收購價水平，至於備忘錄公告後期間維持於該水平，因此可理解為公眾投資者對要約持續表現正面反應。

股份收購價較於有關日期／期間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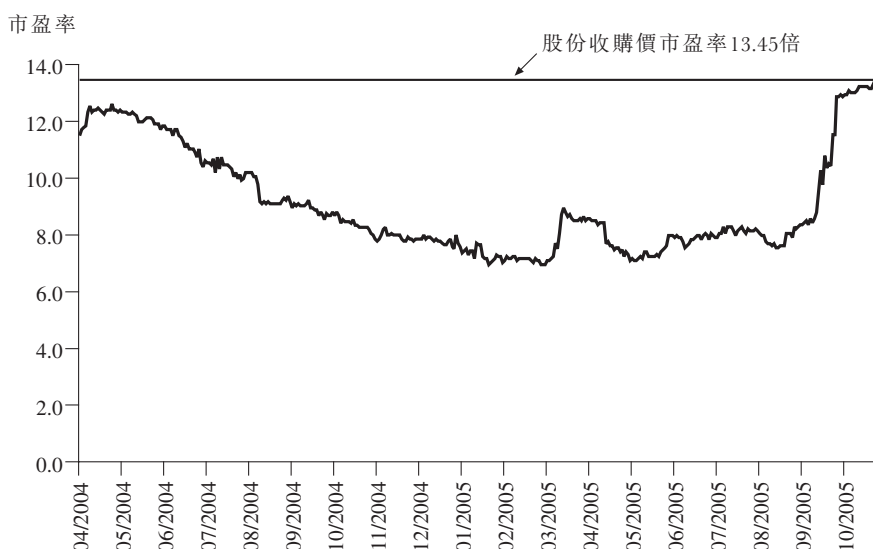
股份收購價：

- (a) 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在備忘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3.90港元有約16.67%的溢價；
- (b)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六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859港元有約59.15%的溢價；
- (c)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三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123港元有約45.69%的溢價；

- (d)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592港元有約26.68%的溢價；
- (e)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約4.388港元有約3.70%的溢價；
- (f) 相對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當日)每股萬眾股份平均收市價4.410港元有約3.17%的溢價；
- (g) 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期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4.425港元有約2.82%的溢價；及
- (h) 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4.45港元有約2.25%的溢價。

於整個備忘錄公告前期間，萬眾股份成交價均低於股份收購價4.55港元，而股份收購價較上述不同期間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溢價。鑒於萬眾股份急升至略低於股份收購價水平，至於備忘錄公告後期間維持於該水平，吾等認為，該溢價可理解為公眾投資者對要約持續表現正面反應。

萬眾股份自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每日市盈率走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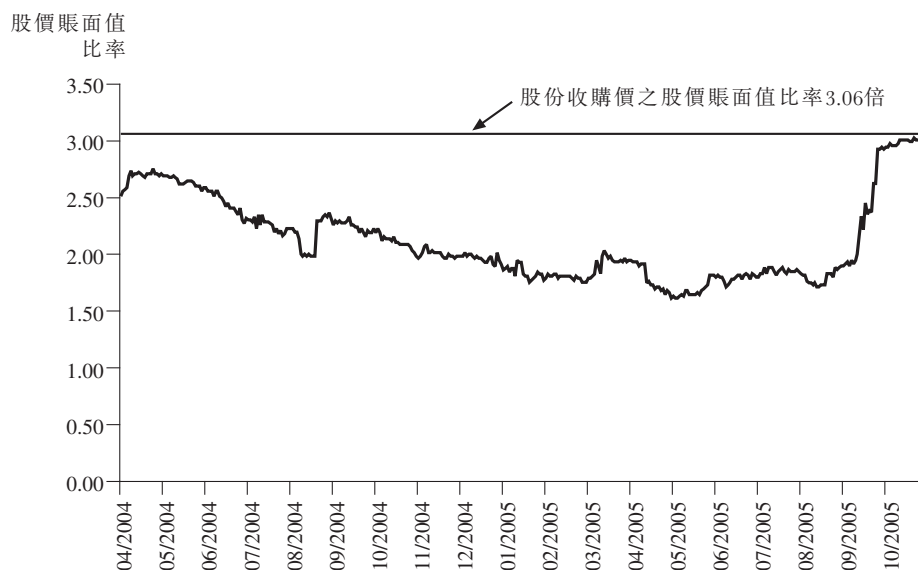


附註1： 摘錄自聯交所網頁及萬眾年報

附註2： 每日之市盈率乃按萬眾股份收市價除以根據當日已發行萬眾股份計算的最新經審核盈利

吾等從以上圖表觀察所得，除萬眾首次發行新股後首三個月內及於備忘錄公告後期間外，萬眾股份市盈率大多維持於7倍至10倍之間，此範圍遠低於股份收購價的市盈率13.45倍。吾等認為，基於萬眾股份過往的成交記錄和投資者對要約的正面回應，若要約未獲宣佈為無條件以致失效，萬眾股份的成交價將不大可能保持與股份收購價相若的水平。

萬眾股份自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每日股價賬面值比率走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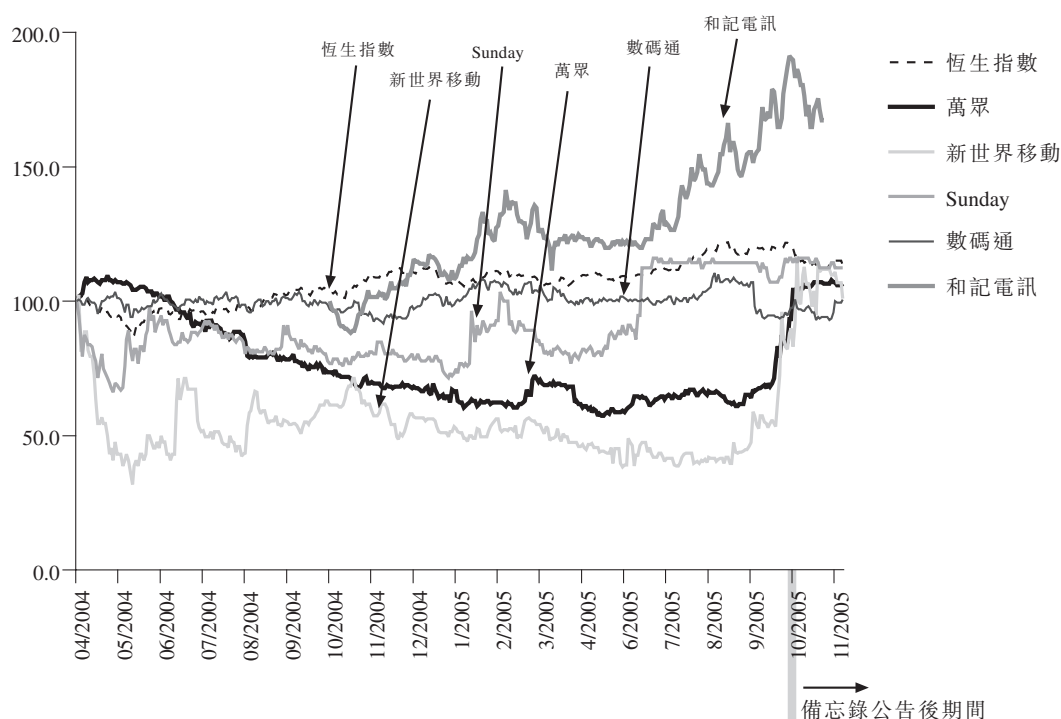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摘錄自香港聯交所網頁及萬眾年報
2. 每日之股價賬面值比率乃按萬眾股份價格除以根據當日已發行萬眾股份計算的最新公佈賬面值計算，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日期期間除外，該期間的賬面值參照招股章程及萬眾首次公開售股收益總額計算。

吾等從上表觀察所得，除萬眾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六個月及備忘錄公告後期間外，萬眾之股價賬面值比率大多維持於1.5倍至2.5倍之間，低於股份收購價的股價賬面值比率3.06倍。吾等認為，基於萬眾股份過往的成交記錄和投資者對要約的正面回應，若要約未獲宣佈為無條件以致失效，萬眾股份的成交價將不大可能保持與股份收購價相若的水平。

3.2 萬眾股份股價與基準價之比較

下圖顯示萬眾股份相對於恒生指數（鑒於恒生指數為香港上市股份股價表現的主要指標，反映香港股市整體走勢）及所有其他在香港上市的本地流動電話營運商（包括新世界移動、Sunday、數碼通及和記電訊）之股份（不包括CSL，因該公司並非在香港獨立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進行交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價格變動：



附註：

1. 為作比較之用，相對股份價格表現按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有關基準價格計算，以100為基數。
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3. 和記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誠如上圖所示，除萬眾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後首三個月及備忘錄公告後期間外，萬眾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來，差不多在整段期間內均大幅落後於恆生指數。除和記電訊外，所有其他以香港為主要市場的流動電話運營商，均落後於恆生指數（和記電訊業務包括其他地區如印度和泰國等的固網業務及流動業務）。吾等相信，上述公司股價落的原因之一，是香港流動電訊市場經營環境持續競爭激烈，流動電話滲透率進一步增長空間有限。吾等亦注意到，萬眾亦落後於大部份其他香港流動電話電運營商，其原因可能是萬眾沒有3G牌照，對其競爭力或有影響。吾等認為，基於萬眾股份過往落後於恆生指數及其他主要本地流動電訊運營商的成交記錄及萬眾股份在備忘錄公告後期間明顯較佳的表現，若要約未獲宣佈為無條件以致失效，萬眾股份的成交價將不大可能保持與股份收購價相若的水平。

3.3 成交量

萬眾股份每月成交總數及每日平均成交數目，以及備忘錄公告前期間及備忘錄公告後期間，萬眾每月成交量額與萬眾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份比列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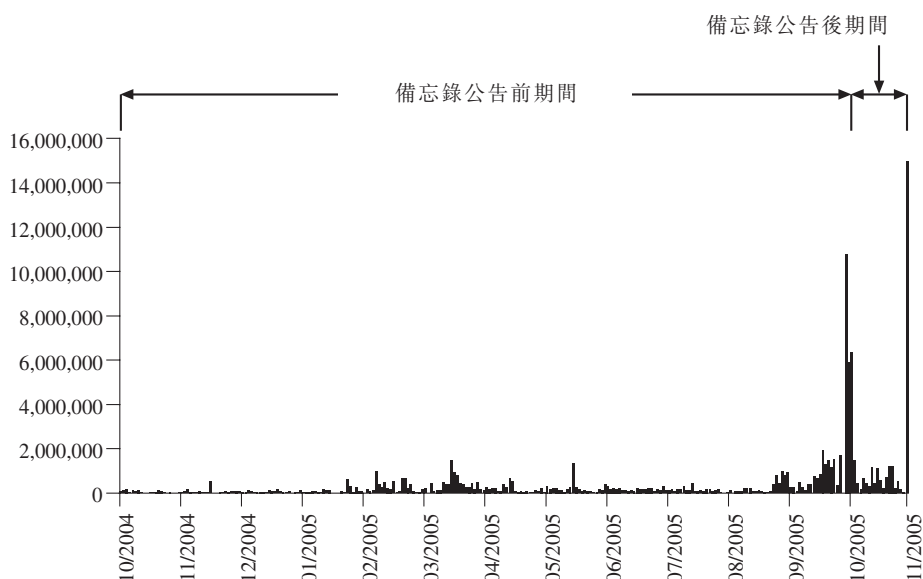
	每月交易 總額 (萬眾股份數目)	按月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萬眾股份數目)	按月 每日平均 成交量與 萬眾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按月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與萬眾 公眾持股 數目總額 (附註2)
備忘錄公告前期間				
二零零四年				
十月	1,045,000	55,000	0.007%	0.022%
十一月	1,322,500	60,114	0.008%	0.024%
十二月	1,268,500	57,659	0.008%	0.023%
二零零五年				
一月	2,226,000	106,000	0.014%	0.042%
二月	5,286,500	310,971	0.042%	0.124%
三月	7,374,000	351,143	0.047%	0.140%
四月	4,062,000	203,100	0.027%	0.081%
五月	4,133,500	206,675	0.028%	0.082%
六月	3,563,000	161,955	0.022%	0.065%
七月	3,138,000	156,900	0.021%	0.063%
八月	3,007,000	130,739	0.018%	0.052%
九月	15,198,000	723,714	0.097%	0.288%
十月(備忘錄 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1,701,500	1,701,500	0.229%	0.678%
備忘錄公告後期間				
十月(十月五日起)	33,378,918	1,854,384	0.249%	0.739%
十一月(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1,220,500	6,244,100	0.840%	2.4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

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萬眾股份743,641,019股計算。
2.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萬眾股份251,039,418股計算。

下圖顯示萬眾股份於備忘錄公告前期間及備忘錄公告後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根據上表，萬眾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薄弱，大部份期間佔萬眾股份於備忘錄公告前期間的公眾持股總數0.022%至0.678%左右。

二零零五年九月則為例外，該月份的股份成交驟升，每日平均成交量由二零零五年八月的0.052%上升至九月的0.288%，吾等相信，該增長是因市場揣測萬眾可能獲提出要約所致。於備忘錄公告後期間，股份流動性雖有增加，但依然偏低。

由於萬眾股份過往的股份流動性偏低，萬眾獨立股東不大可能在市場大手沽出萬眾股份而不令萬眾股份市價受壓。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是萬眾獨立股東大手沽出萬眾股份套現的機會。

4. 萬眾集團的估值

4.1 可比公司

吾等根據業務性質及可公開獲得的財務資料，審議了4家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地流動電訊運營商 (CSL 並無在香港獨立上市，因此無法取得其數據)，並從中選取了吾等認為大致上可與萬眾比較的3家以香港為主要市場的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以便參照股份收購價作出比較。和記電訊在印度、泰國等其他相對高增長及低滲透率國家擁有業務，同時亦提供固網服務，因此並非純粹香港流動電話運營商，故不在比較之列。

雖然對可比公司的比較分析，可反映目前該產業目前的市場氣氛，但吾等亦注意到，上述分析並未考慮到各可比公司在會計政策與準則方面的差異，以及可能存在的獨有特徵。吾等並沒有為上述差異作出調整。

吾等評估股份收購價時，曾考慮企業值與 EBITDA 比率（「EV/EBITDA 比率」）、股價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及股價與賬面值比率（「股價賬面值比率」）。雖然上述倍數比率未必可以完全反映可比公司可能存在的獨有特徵，包括管理素質、增長趨勢及營運效益。

可比公司	股票代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EV/EBITDA 比率 (附註3)	市盈率 (附註3)	股價 賬面值比率 (附註3)
新世界移動	862	2.55	201.9	5.7	2.2	不適用
數碼通	315	8.55	4,982.9	5.1	14.7	1.4
Sunday	866	0.63	1,883.7	9.1	339.8	2.70
平均				6.63	8.45 (附註4)	2.05
除外公司 (僅供參考)						
和記電訊 (附註5)	2332	10.20	48,476.0	13.20	637.3	3.39
萬眾	331	4.55	3,383.6	6.33	13.45	3.0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頁、彭博財經通訊社及可比公司已刊發的最近期年報。

附註：

1. 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就萬眾而言則為股份收購價。
2. 根據聯交所官方網頁所載，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萬眾則為股份收購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萬眾則為股份收購價）及各公司年報所載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
4. Sunday 溢利受二零零四年3G開辦成本不利影響，令盈利相對較低，以致市盈率特高，因此計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時並不包括 Sunday。
5. 和記電訊在印度、泰國等其他國家擁有業務，亦提供固網電訊服務，因此並非純粹的香港流動電話運營商，故不包括在可比公司之列。

EV/EBITDA比率

EV/EBITDA 比率相當於市值加債務淨額或減淨現金除以當年 EBITDA，此比率可消除不同公司資本結構及折舊政策差異的影響，因此常被用作電訊公司的估值基準。根據萬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EBITDA 約53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萬眾股份743,641,019股計算，股份收購價的 EV/EBITDA 比率為6.33倍。按股份收購價計算，萬眾的 EV/EBITDA 比率略低於可比公司平均比率6.63倍，處於可比公司範圍5.1倍至9.1倍之內。若不將 Sunday 計算在內，平均 EV/EBITDA 將為5.4倍。

市盈率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萬眾股東應佔純利約251.6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萬眾股份743,641,019股計算，每股盈利約為0.34港元。按此計算，股份收購價4.55港元的市盈率為13.45倍。根據股份收購價計算的市盈率13.45倍，高於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8.45倍，但處於可比公司（不包括 Sunday）範圍2.2倍至14.7倍之內。

股價賬面值比率

萬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05.93百萬港元，已發行股本為743,641,019股萬眾股份。股份收購價較每股萬眾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溢價約205.4%。股份收購價的股價賬面值比率約為3.06倍。

吾等注意到，新世界移動錄得負賬面值，因此股價賬面值比率的計量並不適用於該公司。股份收購價的股價賬面值比率為3.06倍，高於可比公司平均的2.05倍，亦略高於可比公司範圍1.4倍至2.7倍的高位。

股息收益率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每股萬眾股份股息總額為0.31港元（中期股息0.13港元；末期股息0.18港元），按股份收購價4.55港元計算，股息收益率約為6.81%。

吾等已審議可比公司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股息收益率，以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宣派／支付的股息。數碼通及萬眾的股息收益率分別為4.56%及6.81%，新世界移動及 Sunday 則沒有宣派任何股息。

吾等注意到，在可比公司之中，只有數碼通曾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宣派／支付股息。萬眾股份按股份收購價計算的股息收益率為6.81%，較數碼通高出約49.34%。然而，

吾等認為，可比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資源分配可能各有不同，因此此項比率並非評估股份收購價是否公平的合理基準。此外，考慮到萬眾溢利下降的趨勢，萬眾目前的股息收益率水平可能得以維持，也可能無法維持。

經對可比公司包括 EV/EBITDA 比率、市盈率、股價賬面值比率及股息收益率在內的估值倍數作出比較，以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

- 股份收購價代表的萬眾 EV/EBITDA 比率6.33倍，大致與可比公司平均比率6.63倍水平相符，處於可比公司範圍5.1倍至9.1倍之內；
- 股份收購價的市盈率為13.45倍，高於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8.45倍，處於可比公司（不包括 Sunday）範圍2.2倍至14.7倍之內；
- 股份收購價的股價賬面值比率3.06倍，高於可比公司平均比率2.05倍，亦略高於可比公司範圍1.4倍至2.7倍的高位；及
- 萬眾股份股息收益率並非評估股份收購價是否公平的合理基準，因可比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資源分配可能各有不同，

因此，股份收購價大致與可比公司的常用估值倍數的平均數相符，並處於有關範圍之內，因此為公平合理的。

4.2 可比較的近期交易

吾等已審閱並選取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今所有香港上市電訊公司的收購項目（「近期交易」）。此等交易都涉及以現金及／或股份代價收購股權。吾等已在下表列出該等近期交易所提呈的代價及所支付的溢價或獲得的折讓，以資與股份要約比較。

吾等擬強調，對於近期交易，應根據其各自的商業及財務優點，個別予以評價。任何收購者在任何個別收購中所願意支付的溢價，乃取決於不同因素，比如收購者對目標公司作出投資可獲得的潛在協同效應、競爭對手對目標公司的出價、當時市況、目標公司基本業務與資產的吸引力與現況、規模、目標公司現存控制水平、整體經濟與業務風險等。此項分析只宜作為電訊產業定價基準的一般性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致函

						收購價溢價／(折讓)			
目 標 公 司	公 告 日 期	交 易 詳 情	所 購 股 權	收 購 價 (港 元)	首 次 公 告	較 首 次	較 30 日 平 均 價	較 60 日 平 均 價	較 90 日 平 均 價
					前 最 後 成 交 價 (港 元)	公 告 前 最 後 成 交 價			
流動電話業務									
數碼通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新鴻基地產 有限公司現金收購	20.76%	現金8.50	8.25	3.03%	(1.83)%	0.67%	2.42%
Sunday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可屬強制性現金收購	79.35%	現金0.65	0.53	22.64%	35.84%	37.96%	34.07%
固網業務									
和記環球 電訊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和記電訊建議 私有化和記環球 電訊有限公司	47.47%	現金0.65或 股份0.7048	0.475	36.84%	43.33%	41.41%	44.55%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	中國網通集團 有限公司	20%	5.90	4.70	25.53%	22.20%	22.41%	20.35%
平均						22.01%	24.89%	25.61%	25.35%
萬眾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日	中國移動有條件 現金收購	待定	4.55	4.425	2.82%	26.68%	44.90%	52.13%

資料來源： 彭博財經通訊社及各目標公司通函／公告

根據上述比較表所示，除股份收購價較首次公告前最後成交價的溢價低於近期交易的平均價外(此乃由於萬眾股份的價格於發出備忘錄公告後急升所致)，股份收購價較緊接公告日期前30、60及90個交易日平均價的溢價，均高於近期交易。雖然近期交易的業務性質(固網與流動電話服務之別)、溢價／折讓和所購股權(多數與少數之別)等，彼此之間存在差異，但各項近期交易的收購價，大部份均較目標公司的過往成交價有一定溢價。吾等認為，上表所示股份收購價較萬眾股份過往成交價的溢價，均處於近期交易的範圍內，或可比較的水平。

5. 要約方的背景及要約方之意向

要約方的背景

要約方是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董事王建宙先生、薛濤海先生及何寧先生亦為中國移動之執行董事。要約方乃專為作出要約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中國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間接持有中國移動75.31%的權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致函

據綜合要約文件內「財務顧問致函」所述，中國移動是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運營商，於中國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全國性的移動通信服務。

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之摘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	192,381	158,604	128,561
營運利潤	59,734	53,203	48,796
股東應佔利潤	42,004	35,556	32,601

資料來源：中國移動二零零四年年報

誠如上表所述，中國移動在所示整個期間一直錄得溢利。根據中國移動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中國移動錄得股東應佔綜合利潤人民幣42,004百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8.1%。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營運收入平均每年增長約22.35%。經考慮前述所有財務資料後，吾等認為，中國移動是一家財務穩健的盈利公司。因此，若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及獲得完成，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國移動作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運營商，是否具備管理諸如萬眾的電訊公司的良好能力與經驗。

要約方對萬眾業務之意向

吾等謹請萬眾獨立股東注意，若要約方收到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剩餘的萬眾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則並無接納要約的萬眾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萬眾股份，於要約方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時，將可予強制購買。

中國移動及要約方之意向為，倘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及完成，萬眾將繼續於香港從事移動話音及數據通信業務。

中國移動董事認為，作出要約可為中國移動提供進軍香港市場、擴張經營地域的機會。此外，要約完成後，在採購、市場推廣、產品開發等方面，預期將會實現協同效應。要約完成後，中國移動將會在管理運營、技術和財務方面，為萬眾提供協助，提升萬眾在香港電訊市場的競爭力。此外，中國移動更大的規模效應，也將有利於萬眾以較低的經營成本，提供更好的服務。

中國移動和要約方無意為萬眾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變更，也無意重新調配其資產。鑒於並無任何有關中國移動將就萬眾採納的任何具體策略的確切資料，吾等無法評論對萬眾的影響（如有），因此亦無法確定中國移動今後可改善萬眾的盈利能力（設若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及完成）。

吾等謹請萬眾獨立股東注意，若要約方未能收到涉及最少90%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的的有效接納，要約方保留全權決定放棄此項股份要約條件的權利。若要約方在此情況下沒有放棄此項條件，要約將不會獲宣佈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如此，萬眾將不會享有「財務顧問致函」內「進行要約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宣稱中國移動所帶來的潛在利益，而鑒於萬眾股份的成交價大部分時間都低於股份收購價，而且股份流動性偏低，因此萬眾獨立股東亦可能無法按與股份收購價相等的價格將投資套現。

6.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如於要約結束時，要約方未能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而90%接納的條件獲得豁免，要約方將盡其合理努力，維持萬眾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萬眾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25%萬眾股份的水平。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萬眾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萬眾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萬眾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萬眾股份之買賣。就此，務須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時，萬眾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萬眾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致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吾等提請萬眾獨立股東注意，在要約方無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但全權決議放棄有關收到不少於90%接納的情況下，則在要約完成時，視乎接納水平而定，萬眾股份的公眾流通量極可能會減少，屆時將對萬眾股份的交投股份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鑒於萬眾過去的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若干萬眾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股市內大手出售持股。

結論與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後，吾等謹請閣下注意下列吾等據以達致結論的主要因素，惟應結合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

萬眾未來前景與萬眾所面對的挑戰

香港的流動電話滲透率位居全球前列，流動電話市場競爭也異常激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家流動網絡運營商。預期整體流動電話市場將以溫和速度增長，與香港的每年人口增長率相符。

過去三年，萬眾的流動電話用戶數目穩步增長。吾等認為，雖然萬眾用戶數目保持穩定增長，但在競爭對手的減價行動愈趨熾熱的形勢下，萬眾在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的佔有率，一直未見顯著提高。萬眾所採取的策略及市場推廣措施，僅足以令萬眾維持在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的佔有率，卻未能改善其盈利能力。

萬眾的全年營業額保持上升趨勢，由二零零二年約1,505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682百萬港元。然而，由於香港流動電話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萬眾股東應佔溢利呈向下趨勢，由二零零二年約345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約252百萬港元，而萬眾的 ARPU、經營溢利率及 EBITDA 溢利率亦每況愈下。吾等注意到，萬眾的 ARPU，在香港流動電話運營商之中屬偏低水平。

萬眾並無3G牌照，僅專注於向用戶提供基本電訊服務。萬眾一向採取低價策略，與香港其他主要流動電話運營商相比，較少舉行大型市場推廣活動。這種策略雖可為萬眾節省提供3G服務的資本開支及市場推廣費用，但同時也削弱了萬眾在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相對於3G服務運營商而言的競爭力。雖然萬眾經營 EDGE 網絡，並表示可能通過 MVNO 提供3G服務，或有助於節省資本開支及市場推廣費用，但該策略之成效仍有待證實。吾等相信，雖然萬眾能夠保持在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的佔有率，其用戶數目也穩定增長，但該公司目前正面對三方面的嚴峻挑戰：(i)萬眾競爭對手的減價行動愈趨熾熱；(ii)缺乏3G服務予；及(iii)溢利率及 EBITDA 溢利率不斷收窄。

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萬眾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上市以來，股價持續向下，除萬眾上市初期首三個月及備忘錄公告後期間外，萬眾股份大部分時間均低於4.00港元，收市價最低曾見2.40港元。除了萬眾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份（僅得一個交易日）的交投外，在備忘錄公告前期間的按月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2.460港元至3.075港元，股份收購價較該期間萬眾股份最低及最高按月平均每日收市價，分別溢價約84.96%及47.97%。吾等相信，萬眾股份在備忘錄公告後期間的成

交價較上述期間的過往成交價有較大幅度的溢價，乃反映公眾投資者對要約的正面反應。股份收購價較萬眾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買賣日及備忘錄公告前最後買賣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報價，分別溢價約2.25%、2.82%及16.67%。

萬眾股份的股份流動性偏低。基於萬眾股份過去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萬眾獨立股東不大可能在市場大手沽出萬眾股份而不令萬眾股份市價受壓。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是萬眾獨立股東大手沽出萬眾股份套現的機會。

經對可比公司包括 EV/EBITDA 比率、市盈率、股價賬面值比率及股息收益率在內的估值倍數作出比較，以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

- 股份收購價代表的萬眾 EV/EBITDA 比率6.33倍，大致與可比公司平均比率6.63倍水平相符，處於可比公司範圍5.1倍至9.1倍之內；
- 股份收購價的市盈率為13.45倍，高於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8.45倍，處於可比公司範圍2.2倍至14.7倍之內；
- 股份收購價的股價賬面值比率3.06倍，高於可比公司平均比率2.05倍，亦略高於可比公司範圍1.4倍至2.7倍的高位；及
- 萬眾股份股息收益率並非評估股份收購價是否公平的合理基準，因可比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資源分配可能各有不同，

因此，股份收購價大致與可比公司的常用估值倍數的平均數相符，並處於有關範圍之內，因此為公平合理。

萬眾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來，幾乎在整段期間內均大幅落後於恆生指數，亦落後於大部分其他香港流動電話運營商。吾等認為，基於萬眾股份過往的成交記錄及萬眾股份在備忘錄公告後期間明顯較佳的表現，若要約未獲宣佈為無條件以致失效，萬眾股份的成交價將不大可能保持與股份收購價相若的水平。

因此，經考慮：

- 萬眾面對流動電訊市場競爭對手減價行動愈趨熾熱的挑戰；
- 萬眾未有提供3G服務；

- 萬眾的經營溢利率及 EBITDA 溢利率不斷收窄；
- 股份收購價較過往成交價大幅溢價；
- 投資者對要約反應正面；及
- 可比公司的平均 EV/EBITDA 比率、市盈率及股價賬面值比率，與股份收購價的相應比率，處於可比較的水平。

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4.55港元屬公平合理。

要約方之意向

吾等謹請萬眾獨立股東注意，若要約方收到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剩餘的萬眾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並無接納要約的萬眾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萬眾股份，於要約方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時，將可予強制購買。

其他評論

過去數月，吾等注意到香港電訊市場出現新一輪收購及合併潮。因此，不能否定第三方日後可能向萬眾提出要約，或要約方提出修訂要約。然而，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第三方向萬眾提出要約。

不同的要約結果所產生的後果

吾等列出股份要約可能出現的三種不同結果，以便參考，其後果在同段內另作討論：

- 1) 股份要約獲90%有效接納，其他條件亦達成，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方繼續進行萬眾私有化，萬眾將會除牌；或
- 2) 股份要約獲有效接納不足90%，其他條件則達成，要約方不豁免該條件，股份要約不會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亦將失效；或
- 3) 股份要約獲有效接納不足90%但最少達50%，其他條件則達成，要約方行使絕對酌情權豁免該條件，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方維持萬眾上市地位。

在上述第一種可能出現的結果下，如要約方於股份要約中收到的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要約方擬行使公司條例項下之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剩餘的萬眾股份以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將萬眾股份從聯交所除牌。並無接納要約的萬眾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萬眾股份，於要約方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時，將可予強制購買。

經計及華潤及梁啟雄就接納股份要約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函後，為達致比例界限，必須從萬眾股東收到就176,675,317股額外萬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萬眾獨立股東（華潤及梁啟雄除外）所持有之萬眾股份約70.38%。

在上述第二種可能出現的結果下，吾等謹請萬眾獨立股東注意，若要約方未能收到涉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萬眾股份的的有效接納，要約方保留全權決定放棄此項股份要約條件的權利。若要約方在此情況下沒有放棄此項條件，要約將不會獲宣佈為無條件，並將失效。如此，萬眾將不會享有「財務顧問致函」內「進行要約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宣稱中國移動所帶來的潛在利益，而鑒於萬眾股份的成交價大部分時間都低於股份收購價，而且股份流動性偏低，因此萬眾獨立股東亦可能無法按與股份收購價相等的價格將投資套現。

在上述第三種可能出現的結果下，倘要約方無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但酌情決定放棄有關收到不少於90%接納之條件而致使要約宣佈無條件，要約方將盡其合理努力維持萬眾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的董事及將予委任到萬眾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25%萬眾股份的水平。

吾等認為，中國移動是一家財務穩健的盈利公司。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若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及獲得完成，中國移動作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運營商，是否具備管理諸如萬眾的電訊公司的良好能力與經驗。吾等相信，誠如「財務顧問致函」一節所載，萬眾可從中國移動獲得潛在利益（惟須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然而，中國移動和要約方無意為萬眾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變更，也無意重新調配其資產。鑒於並無任何有關中國移動將就萬眾採納的任何具體策略的確切資料，吾等無法評論對萬眾的影響（如有），因此亦無法確定中國移動今後可改善萬眾的盈利能力（設若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萬眾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應注意以下各項：

- 倘萬眾獨立股東有意保留於萬眾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應於要約期間密切注意萬眾股價表現，並於要約結束後評估萬眾之未來展望；及
- 萬眾獨立股東應注意，倘要約方於要約結束時無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且公眾持有之萬眾股份數目少於萬眾已發行股本25%，則萬眾股份或會暫停買賣。倘發生此

情況，選擇不接納要約之萬眾獨立股東須待萬眾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於聯交所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萬眾股份。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包括股份收購價）對萬眾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吾等推薦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萬眾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萬眾股東應小心細閱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詳述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吾等擬特別強調，將萬眾股份套現或繼續持有的決定，應取決於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

然而，若萬眾股份市價於要約期內超越股份收購價，而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仍高於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款項淨額，則期望以較高價值套現萬眾股份的萬眾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市場上沽出其萬眾股份。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涉及50,650,000股萬眾股份的492份萬眾購股權，於公佈日期上尚未行使。萬眾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萬眾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未行使萬眾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萬眾股份4.55港元，即等於股份收購價。因此未行使萬眾購股權在股份要約下並無本質價值，故492份萬眾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每份現金1港元，乃象徵式價格。鑒於未行使萬眾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萬眾股份4.55港元，吾等謹請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他們若行使萬眾購股權，僅可收取4.55港元，與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時接納股份要約所收取的金額相同，因此實不宜行使萬眾購股權。因此，吾等推薦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致函

然而，若萬眾股份市價於要約期內超越股份收購價，而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仍高於根據購股權要約可收取款項淨額，則期望以較高價值套現未行使萬眾購股權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根據萬眾IPO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其萬眾購股權，然後在市場上沽出他們所獲發行的萬眾股份。

此致

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

代表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瑞強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1. 接納及結算之手續

A.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萬眾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而閣下就萬眾股份所持有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必須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萬眾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閣下就萬眾股份所持有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萬眾透過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萬眾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萬眾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內，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於香港結算設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了在香港結算設定之最後限期前辦妥有關手續，閣下應與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萬眾股份已經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最遲須於香港結算設定之最後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萬眾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而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萬眾股份提呈過戶藉以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閣下無論如何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

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授權財務顧問及／或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萬眾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萬眾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而閣下就萬眾股份所持有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閣下無論如何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信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該等文件或者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則必須將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必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寫信要求彌償函，當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彌償函後，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股份過戶登記處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經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其已收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須提交有關接納及任何相關文件，股份要約之接納方會視作有效論。經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如果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可確定閣下成為有關萬眾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一併遞交；或
 - (ii) 由登記的萬眾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交回(但最多只限於其登記持有量，並且接納表格所關乎的萬眾股份只限於本(e)段另一分段不計算者)；及
 - (iii) 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白色接納表格並非由萬眾股份之登記股東簽署，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
- (f) 概不就任何接獲之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g)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付款將採用普通郵件方式盡快郵寄予作出接納決定的萬眾股東，風險由其自己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完整及有效的**白色**接納表格之日起計或無條件日期當日起計1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作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相關的所有權文件，以使得每項股份要約的接納完整和有效。
- (h) 倘股份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未能成為或未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以郵寄方式盡快歸還給已經接納股份要約的萬眾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要約失效之後10日內退回。
- (i) 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B.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欲就閣下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黃色**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該等指示乃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閣下應盡快將已填妥的**黃色**接納表格連同列明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數目（該數目不得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數目）的相關萬眾購股權證書，一併送交予萬眾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8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上址之萬眾的公司秘書。
- (c) 概不會向作出接納決定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黃色**接納表格及／或萬眾購股權證書發出收據。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閣下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的證書，而閣下欲接納就閣下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閣下無論如何須填妥**黃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張或以上的萬眾購股權證書的函件，送交萬眾的公司秘書。倘閣下已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的萬眾購股權證書應於其後盡快送交萬眾的公司秘書。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款項將盡快供作出接納決定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領取，但無論如何，款項將會在萬眾的公司秘書接獲完整及有效之**黃色**接納表格當天

起計或無條件日期當天起計10天內(以較後日期為準)供領取。萬眾的公司秘書必須接獲有關的萬眾購股權的證書以使每項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 (f) 倘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而言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限內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宣佈為無條件，萬眾的公司秘書會盡快將其接獲的 閣下尚未行使的萬眾購股權的證書安排於萬眾的註冊辦事處供作出接納決定的萬眾購股權持有人領取，惟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要約失效之後10天內供領取。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即寄發本文件日期當日發出，並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或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所有接納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若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在此情況下，在要約結束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萬眾獨立股東或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要約一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方將發出公告。
- (c) 儘管要約方現時無意修訂要約條款，要約方保留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規定延期或修訂要約的權利。倘要約被延期，有關該延期的公告將註明要約的下一個結束日期。
- (d) 倘若(最初或任何經先前修訂的)要約被修訂(無論經修訂的是其條款或條件或要約的對價的價值或性質或其他修訂)，而該修訂(按財務顧問可能合理地認為恰當的基準)，於該修訂公佈之日期(與先前提提供的對價或條款相比)不會造成修訂後的要約減值，經修訂的要約利益，受制於以下第2(f)及(g)段規定，將提供給已經接納最初或任何先前經修訂的要約的任何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先前接納者**」)。修訂後的要約將於修訂要約文件寄發之日後起計最少14天維持可供接納。

由先前接納者或代表先前接納者接納最初或任何經先前修訂的要約，受制於以下第2(f)及(g)段規定，應被視為接納經修訂的相關要約，並應構成授權要約方或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為其代理人：

- (i) 代表該先前接納者接納經修訂的相關要約；
- (ii) 如任何經修訂的或經先前修訂的要約包含其他方式的對價，按照該先前接納者在其或代表其簽署的接納表格中的比例(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該比例)為其作出選擇並接受該等其他方式的對價(或，如先前沒有該等其他方式，按照以前方式選擇對價)；及
- (iii) 代表先前接納者並以其名義簽署所有為使該等接納及／或選擇生效的其他文件(如有)。

作出任何該等選擇及／或接納時，該代理人須考慮由先前接納者或代表先前接納者以前所作的接納的性質，以及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實或事項。

- (e) 受制於以下第2(f)段規定，第2(d)到(g)段(含首尾)所賦予的授權，以及依賴該等授權對修訂要約的任何接納及／或作出的任何選擇，乃不可撤銷的，除非及直至先前接納者根據「撤銷權」一段規定有權撤銷其接納並行使該撤銷權。
- (f) 如在告知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以上第2(d)段所述要約修訂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先前接納者提交表格(該表格將由要約方及財務顧問在修訂要約文件中提供)表明其有效地選擇以其他方式接受其應接受的對價，則以上第2(d)段所述的視為接納將不適用，且該段賦予要約方或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的授權將無效。
- (g) 如先前接納者(按財務顧問可能合理地認為恰當的基準)因此收到的現金總數少於按照其先前接受的方式因接納先前修訂的要約而應收到的現金總數(如有)，則以上第2(d)段所述的視為接納將不適用，且該段賦予要約方或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的授權將不得被要約方或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行使。除根據本段規定以外，就修訂要約所提供的選擇而言，以上第2(d)段所賦予的授權不得行使。

3. 公 告

- (a) 於結束日期(首個結束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以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時間)，要約方須將其就要約修訂、延期、期

滿或是否無條件之決定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方將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以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聲明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期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該公告將按照下列要求於下一個工作日再次刊登。

公告將述明以下萬眾股份及萬眾購股權之總數目：

- (i) 已接獲對要約接納所代表的萬眾股份及萬眾購股權；
- (ii) 要約方或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萬眾股份及萬眾購股權；及
- (iii) 於要約期內被要約方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萬眾股份及萬眾購股權。

公告將明確述明上述數目佔萬眾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所佔表決權的百分比。

- (b) 按照收購守則有關刊發文件的要求，所有與要約有關的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4. 撤銷權

如果股份要約在首個結束日期後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相關要約的接納方有權撤銷其對要約的接納。股份要約的接納方可以通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通知，這種情況下，應當隨通知同時提交委任證據）來撤銷其對要約的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方可以通過向萬眾的公司秘書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的方式撤銷其對購股權要約的接納。

在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者宣佈為無條件之後，該等撤銷權便不再可以行使。此外，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規限的情形下（即要約方未能遵循「公告」一段中關於作出與要約有關的公告的要求），執行人員可以要求接納方在執行人員可以接納的條件下被授予撤銷權，直至符合上述要求為止。除上述情況外，對要約的接納將是不可撤銷的。

在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如股份要約屆時就接納而言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相關要約的接納方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撤銷其接納。但在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該等撤銷權便不再可以行使。

5. 一般事項

- (a) 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所送交、發出或獲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萬眾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萬眾購股權證書及所匯款項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承擔。要約方、中國移動、財務顧問、萬眾、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要約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失誤或因此而招致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在收購守則之條款規限下，即使要約之接納文件並無附帶相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之萬眾購股權證書，要約方仍可酌情將其視作有效論；惟在此等情況下，用以償付對價的支票將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萬眾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之萬眾購股權證書，始行寄發或（視情況而定）可供領取。然而，除非已完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規定，否則該等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不計入接納條件內。
- (c) 倘適用之接納表格上並無表明萬眾股份或萬眾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的數目，又或接納方於適用之接納表格上表明之萬眾股份或萬眾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的數目多於該名接納方名下登記之萬眾股份或萬眾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則接納方將被視為已就其名下登記之全部萬眾股份或萬眾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要約。
- (d) 在第(b)段之規限下，倘接納方於接納要約之適用接納表格上表明之萬眾股份或萬眾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的數目，多於接納方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萬眾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送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之萬眾購股權證書，則接納人將被視為僅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萬眾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並公佈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妥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彌償保證）所代表的萬眾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相關之萬眾購股權證書所代表的萬眾購股權數目，而接納該等相關要約者論。
- (e) 附隨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相關要約之條款一部分。

- (f) 即使意外漏寄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相關要約之人士，亦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g) 要約及所有要約的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 (h)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後，即表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方及／或財務顧問(或要約方及／或財務顧問就此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將接納股份要約之萬眾股份轉歸要約方或(要約方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註銷該人士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萬眾購股權。
- (i)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代表該人士向要約方保證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萬眾股份在該人士出售時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公告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倘適用)收取所有於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分派。
- (j)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購股權要約，將代表該人士向要約方作出保證萬眾購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將會連同於公告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註銷。
- (k) 該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成為無條件的要約將包括宣佈為無條件的要約。
- (l) 凡萬眾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須就要約方就該位股東名下萬眾股份應付之對價或該位股東名下萬眾股份的市價，繳付萬眾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交1.00港元；有關稅款將會自根據股份要約應付有關人士之現金中扣除。要約方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代接納股份要約之萬眾股東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有關之萬眾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要約一概毋須支付印花稅。
- (m) 要約下須付予任何萬眾股東或萬眾購股權持有人的對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方可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萬眾股東或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n)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或禁止。萬眾股東或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倘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

民，則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該等人士，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有關方面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認或其他應付稅項。要約方、財務顧問及要約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被要求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得全面的彌償。

- (o)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 三 年 財 務 摘 要

以下為萬眾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摘要，摘錄自萬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萬眾經審核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萬眾於二零零四年已宣派及派付股息。萬眾於該等期間並無特殊項目／非經常性項目／少數股東權益，且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需就該等經審核賬目發表否定聲明。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681,994	1,642,301	1,505,155
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直接成本			
— 手機及配件的成本	(327,689)	(271,517)	(263,883)
— 互連費	(210,677)	(186,568)	(175,533)
	1,143,628	1,184,216	1,065,739
其他收入	3,383	3,903	2,264
其他收益淨額	154	705	165
經營開支	(821,021)	(798,320)	(728,356)
經營溢利	326,144	390,504	339,812
財務費用	(16,879)	(64,516)	(87,221)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309,265	325,988	252,5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7,660)	(55,912)	91,955
股東應佔溢利	251,605	270,076	344,546
股息			
— 中期股息	96,673	—	—
— 末期股息	133,855	—	—
	230,528	—	—
每股盈利（港元）			
— 基本	0.38	0.62	0.80
— 攤薄	0.38	0.49	0.61
每股股息（港元）			
— 中期股息	0.13	—	—
— 末期股息	0.18	—	—
	0.31	—	—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67,152	1,149,770	1,302,544
在建工程	9,049	8,762	18,443
已抵押存款	—	1,631	2,563
無形資產	25,956	30,847	38,691
遞延稅項資產	—	36,043	91,955
	<u>1,202,157</u>	<u>1,227,053</u>	<u>1,184,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93	18,932	17,805
應收股東款項	—	20,595	38,7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0	2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965	—	—
已抵押存款	23,221	69,25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330	143,946	13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49	46,121	124,809
	<u>423,758</u>	<u>299,176</u>	<u>314,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466)	(618,619)	(479,396)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150,000)	(624,869)	(240,897)
應付股東款項	—	(3,610)	(7,0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03)	—	—
可轉換優先股	—	(214,541)	(199,129)
	<u>(423,369)</u>	<u>(1,461,639)</u>	<u>(926,7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89	(1,162,463)	(612,2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2,546	64,590	571,95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75,000)	—	(52,572)
股東貸款	—	—	(724,869)
遞延稅項負債	(21,617)	—	—
	<u>(96,617)</u>	<u>—</u>	<u>(777,441)</u>
資產／(負債)淨值	1,105,929	64,590	(205,4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948	433,000	433,000
儲備	748,981	(368,410)	(638,486)
	<u>1,105,929</u>	<u>64,590</u>	<u>(205,486)</u>

II. 財務資料

以下為萬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萬眾的經審核賬目。誠如萬眾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4	1,681,994	1,642,301
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 direct 成本			
— 手機及配件的成本		(327,689)	(271,517)
— 互連費		(210,677)	(186,568)
		1,143,628	1,184,216
其他收入	6	3,383	3,903
其他收益淨額	6	154	705
經營開支	7	(821,021)	(798,320)
經營溢利		326,144	390,504
財務費用	8(i)	(16,879)	(64,516)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8	309,265	325,988
所得稅	11	(57,660)	(55,912)
股東應佔溢利		251,605	270,076
股息			
年內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	96,673	—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2	133,855	—
		230,528	—
每股盈利 (港元)			
— 基本	13	0.38	0.62
— 攤薄	13	0.38	0.49
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EBITDA)	14	535,421	581,01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1,167,152	1,149,770
在建工程	16	9,049	8,762
已抵押存款	17	—	1,631
無形資產	18	25,956	30,847
遞延稅項資產	27	—	36,043
		<u>1,202,157</u>	<u>1,227,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493	18,932
應收股東款項	24	—	20,5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	3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20,965	—
已抵押存款	17	23,221	69,2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4,330	143,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6,749	46,121
		<u>423,758</u>	<u>299,1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69,466)	(618,619)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23	(150,000)	(624,869)
應付股東款項	24	—	(3,6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3,903)	—
可轉換優先股	26	—	(214,541)
		<u>(423,369)</u>	<u>(1,461,6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89</u>	<u>(1,162,4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2,546</u>	<u>64,59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7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7	(21,617)	—
		<u>(96,617)</u>	<u>—</u>
資產淨值		<u>1,105,929</u>	<u>64,5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56,948	433,000
儲備	30	748,981	(368,410)
		<u>1,105,929</u>	<u>64,590</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3,000	—	—	(368,410)	64,590
削減資本 (附註28a)	(225,160)	—	—	305,305	80,145
發行新股份 (已扣除上市開支) (附註28b)	71,736	597,491	—	—	669,227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新股 (附註26、28c及30)	73,980	—	63,055	—	137,035
資本化發行 (附註28d)	3,392	(3,392)	—	—	—
年內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	—	—	(96,673)	(96,673)
年內溢利	—	—	—	251,605	251,605
	<u>356,948</u>	<u>594,099</u>	<u>63,055</u>	<u>91,827</u>	<u>1,105,92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33,000	—	—	(638,486)	(205,486)
年內溢利	—	—	—	270,076	270,076
	<u>433,000</u>	<u>—</u>	<u>—</u>	<u>(368,410)</u>	<u>64,59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309,265	325,9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96,782	174,464
無形資產攤銷	12,495	16,044
財務費用	16,879	64,516
利息收入	(584)	(88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54	6,65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35,091	586,788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7,662	(68,320)
存貨增加	(9,561)	(1,127)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20,595	18,1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0	(1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0,96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384)	(11,0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121	6,810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3,610)	(3,4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3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903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89,182	527,457
已收利息	420	88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89,602	528,339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款項	(219,072)	(75,742)
購置在建工程所付款項	(78,529)	(122,506)
購置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7,605)	(8,2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3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133)	(206,444)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300,000	20,909
來自於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款項(已扣除上市開支)	669,227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75,000)	(214,378)
償還股東貸款	(624,869)	(200,000)
支付股東貸款累計利息	(304,334)	—
支付其他利息	(2,192)	(7,114)
已付股息	(96,67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841)	(400,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0,628	(78,68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21	124,8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49	46,121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

2.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的發票值，是在貨品擁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給買家時確認入賬。
- (ii) 電訊服務收入，是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根據公司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及設施的使用量為基準扣除折扣及回贈後確認入賬。
- (iii) 利息收入，是參照尚餘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固定資產是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c)），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電腦、計賬、辦公室及電話設備以及網絡及測試設備的成本，包括了購置的網絡資產及設備的成本，並加上屬於興建及安裝網絡成本的直接工資和經常費用。
- (ii) 已經確認入賬的固定資產，其後如有任何支出，而該項支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一項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表現水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支出即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否則，其後出現的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 (iii)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中確認。

(iv) 折舊是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減其成本，所用年率如下：

網絡及測試設備	10%－20%
電腦、計賬、辦公室及電話設備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10%－50%
汽車	20%
辦公室傢具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土地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樓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年率是以能夠在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或所在土地的尚餘租期（取較短者）全數撇減樓宇成本計算。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的在建部分、相關設備、相關利息成本及相關人員成本，並按成本列賬。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提供個人通訊服務（「PCS」）的首次牌照費，使用分送通訊系統的接駁費以及保留客戶成本（即向現有用戶銷售手機的折扣額）。

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c)）列賬。首次牌照費按PCS牌照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接駁費及客戶成本分別按基站租期以及服務協議的期限，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e. 資產減值

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如發現有上述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倘若未可使用，或其攤銷期由可以使用當日起計超過20年，則估計在每個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當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即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售價和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在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對該項資產本身獨有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不大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作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即會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限於假設往年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本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假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進行出售所需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入賬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以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作出撇減或出現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如因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存貨的任何已撇減數額，則有關數額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的減少。

g.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換算的滙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h. 經營租賃

倘若本公司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中支銷，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收取的租金優惠，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若因過往事項而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這些債務，並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對這個沒有確切時間和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償付債務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債務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債務存在，則該項可能出現的債務也會列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j. 遞延稅項

(i) 財務申報所用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計稅所用的資產和負債之間，因有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故造成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也會造成遞延稅項資產。

(ii)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一律確認入賬。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了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而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個體有關，並且必須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

虧損可以轉回上期或結轉下期的同一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抵扣因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是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個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 (iii) 遞延稅項撥備數額，是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清付方式，使用在結算日適用或大致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 (iv)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抵免額，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費津貼及本公司的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公司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如屬遞延付款或還款，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iii)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終止受聘時有權取得的長期服務金，在本公司有責任支付時計算。
- (iv) 本公司必須有正式的周詳計劃（該計劃必須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明確示態，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離職福利補償。
- (v) 當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認股權以面值代價認購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概不會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認股權獲行使，股本將增加至與授出股份所得款項的相同金額。

l.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年內在收益表中支銷，惟若借貸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撥充資本，則屬例外。

m. 有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如果本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公司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該另一方與本公司互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銀行透支若須應要求償還，並且構成公司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o. 分部報告

分部是本公司可予區分的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附帶有別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及報酬。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了直接歸屬某一分部及可合理歸入該分部的項目。分部資本開支是在某一期間購入而預計不只在該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總成本。

p.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採用的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包括在外匯市場進行遠期交易所產生的衍生工具，作為管理資產及負債組合的部份工具。

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所對沖的相關資產、負債或淨持倉量的相同基準計算價值。任何損益均按相關資產、負債或淨持倉量的相同基準確認入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存在對沖關係：

- 於對沖之始即備有正式對沖文件；
- 預期對沖非常有效；
- 對沖的功效能夠可靠地計算；
- 對沖於報告期間一直非常有效；及
- （如對預計交易進行對沖）進行該項交易的機會極高，而且該項交易構成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並最終影響溢利或虧損淨額。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在重估及到期時所得盈虧會記入收益表，並用作抵銷該等合約所對沖的以外幣進行的外匯交易所得的盈虧，及該等合約所對沖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負債重估引起的盈虧。

4.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流動通訊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指向用戶所售貨品的價值及向用戶提供通話時間及服務的收費，並扣除退貨及折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手機及配件的銷售額	358,363	297,445
通話時間及服務的收費	1,323,631	1,344,856
	<u>1,681,994</u>	<u>1,642,301</u>

5. 分 部 資 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主要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流動通訊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析的分部資料。

6. 其 他 收 入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84	882
佣金收入	66	136
雜項收入	2,733	2,885
	<u>3,383</u>	<u>3,903</u>
其他收益淨額		
滙兌收益	154	705
	<u>154</u>	<u>705</u>

7. 經 營 開 支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網絡維修成本	254,111	245,06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3,866	87,910
行政費用	54,862	51,290
員工成本	142,930	149,952
折舊及攤銷	209,277	190,508
其他經營開支	65,975	73,594
	<u>821,021</u>	<u>798,320</u>

8.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i)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3,335	2,248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10,905	47,807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1,942	7,706
可轉換優先股贖回溢價	697	7,706
	<u>16,879</u>	<u>65,467</u>
減：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	(951)
	<u>16,879</u>	<u>64,516</u>
(ii) 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開支	8,502	7,43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600	169,113
	<u>172,102</u>	<u>176,547</u>
減：撥充資本的員工成本	(29,172)	(26,595)
	<u>142,930</u>	<u>149,952</u>
(iii) 其他項目：		
折舊	196,782	174,464
無形資產攤銷	12,495	16,044
核數師酬金	400	330
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344	27
已售存貨成本	327,689	271,51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54	6,658
多項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4,487	175,079
呆壞賬撥備	24,794	30,895
	<u>744,845</u>	<u>774,500</u>

興建資產應佔的借貸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率為零(二零零三年：年率2.26%—7%)撥充資本，並計入網絡及測試設備、電腦、計賬、辦公室及電話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內。

興建固定資產應佔的直接員工成本已撥充資本，並計入網絡及計賬設備。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04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95	—
退休福利	893	—
花紅	744	—
	<u>12,172</u>	<u>—</u>

董事酬金包括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4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十名董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9。

二零零四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概無應收金額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金。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劃分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u>14</u>	<u>1</u>

10.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三年：無)，其酬金詳情已於附註9反映。本公司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72	10,877
退休福利	415	1,004
花紅	352	1,974
	<u>5,439</u>	<u>13,855</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位最高薪酬人士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9。

兩位(二零零三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u>1</u>	<u>4</u>

11.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由於本公司的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b. 所得稅支出指：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	52,399	44,516
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抵免	(52,399)	(44,516)
	<u>—</u>	<u>—</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額	57,660	64,533
稅率增加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的影響	—	(8,621)
	<u>—</u>	<u>—</u>
利得稅支出總額	<u>57,660</u>	<u>55,912</u>

c.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溢利	<u>309,265</u>	<u>325,988</u>
按稅率17.5%就除稅前溢利計算	54,121	57,047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539	7,486
年內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8,621)
	<u>—</u>	<u>—</u>
實際稅項支出	<u>57,660</u>	<u>55,912</u>

12. 股息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3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96,673	—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u>133,855</u>	<u>—</u>
	<u>230,528</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股息並未列為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分配。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251,6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76,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666,405,137股(二零零三年：433,000,000股)計算。

對賬：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3,000,000
新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5,804,303
轉換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291,667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09,167
	<u>666,405,13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405,13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51,6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5,48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66,405,137股(二零零三年：587,125,000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51,605	270,07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計股息及應計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溢價	—	15,413
	<u>251,605</u>	<u>285,489</u>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251,605</u>	<u>285,489</u>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666,405,137	433,000,000
視作轉換優先股	—	154,125,000
	<u>666,405,137</u>	<u>587,125,000</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666,405,137</u>	<u>587,125,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見附註29)，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4. 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EBITDA)

EBITDA 指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EBITDA 是以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外為基準編制之財務衡量法。

15. 固定資產

	網絡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電腦、 計賬、 辦公室及 電話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706,375	137,680	3,565	35,033	4,978	26,421	1,914,052
添置	117,565	16,748	721	1,047	169	—	136,250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6)	78,242	—	—	—	—	—	78,242
出售	(446)	(2,227)	(774)	(13)	(12)	—	(3,47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1,736	152,201	3,512	36,067	5,135	26,421	2,125,0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657,279	64,728	3,289	30,547	4,588	3,851	764,282
年內折舊	180,223	13,476	201	2,093	193	596	196,782
出售時撥回	(148)	(2,205)	(774)	(5)	(12)	—	(3,14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354	75,999	2,716	32,635	4,769	4,447	957,92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	1,064,382	76,202	796	3,432	366	21,974	1,167,15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	1,049,096	72,952	276	4,486	390	22,570	1,149,77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當中，包括若干已抵押資產21,974,000港元，作為銀行代表本公司發出信用證的抵押（二零零三年：22,570,000港元）。

添置包括已撥充資本的員工成本29,1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59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9,070,000港元，不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假設該重估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的全年折舊開支將為237,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18,093	18,583
— 長期租賃	3,881	3,987
	21,974	22,570

16. 在建工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762	18,443
添置	78,529	122,506
出售	—	(847)
轉往固定資產 (附註15)	(78,242)	(131,340)
	<u>9,049</u>	<u>8,7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9</u>	<u>8,762</u>

17. 已抵押存款

該項存款存置於一家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公司發出信用證及擔保書的抵押。

18. 無形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0,847	38,691
添置	15,240	8,200
退款	(7,636)	—
攤銷	(12,495)	(16,044)
	<u>25,956</u>	<u>30,8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56</u>	<u>30,84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其他流動營運商及系統所有者退回接駁費7,636,000港元，理由為加入綜合流動電訊系統的額外網絡增加 (二零零三年：84,000港元於年度內退回並計入添置中)。

19.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手機	24,935	15,590
配件	3,558	3,342
	<u>28,493</u>	<u>18,932</u>

上述存貨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手機價值為數452,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55,000港元)。配件經扣除一般撥備後列賬，以求按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金額將其資產列賬。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	90,062	79,0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4,268	64,852
	<u>154,330</u>	<u>143,94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呆壞賬提撥的準備為26,3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594,000港元）。

本公司就壞賬提撥的準備估計佔每月賬單之2.5%。本公司給予用戶之平均信用週期為18天。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全部可於一年內收回。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63,622	55,66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0,935	19,12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505	4,302
	<u>90,062</u>	<u>79,094</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55,850	22,98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0,899	23,141
	<u>196,749</u>	<u>46,121</u>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78,164	151,210
應付貿易賬款	111,278	94,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0,024	372,867
	<u>269,466</u>	<u>618,619</u>

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4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24,000港元）的長期服務金撥備外，預期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可於一年內清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二零零三年：293,428,000港元）中並無包括應付股東的累計利息，因為該等金額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全數付清。

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57,649	52,531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30,126	24,131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397	6,940
賬齡超過三個月	19,106	10,940
	<u>111,278</u>	<u>94,542</u>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00	624,869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000	—
	<u>225,000</u>	<u>624,869</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訂立一項3億港元無抵押浮動利率貸款備用額。該項借貸分四期等額償還，末期付款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償還。該貸款備用額包括若干契諾，規定本公司（其中包括）保持若干水準淨溢利、資產淨值、資本開支上限、負債與資產淨值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若以下其中一項出現，也將導致本公司出現違約事件：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不再(i)為單一最大股東或(ii)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0%或以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該項備用額已全額提取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向銀行支付首兩期還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償還股東貸款624,869,000港元。

24. 應收／應付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股東款項乃應收／應付本公司前股東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份至 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因此，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關連公司（附註25及33）。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由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26. 可轉換優先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1元的5%累計可贖回可轉換參與優先股	154,125	154,125
累計優先股息	32,150	30,208
贖回溢價	30,905	30,208
削減資本 (附註28a)	(80,145)	—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28c)	(73,980)	—
轉移至其他儲備 (附註28c及30)	(63,055)	—
	<u>—</u>	<u>214,541</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優先股持有人按每股優先股可轉換一股普通股的換股比例，把持有的優先股轉換成繳足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累計贖回溢價會被註銷及累計優先股股息會放棄收取。該等金額已轉移至「其他儲備」賬目。

27. 遞延稅項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 免稅額超過 相關折舊額 千港元	就呆壞賬 計提 一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由下列項目引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6,644)	12,746	175,853	91,955
於收益表內扣除	<u>(22,079)</u>	<u>(5,817)</u>	<u>(28,016)</u>	<u>(55,91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723)</u>	<u>6,929</u>	<u>147,837</u>	<u>36,04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723)	6,929	147,837	36,043
於收益表內扣除	<u>(3,090)</u>	<u>(2,325)</u>	<u>(52,245)</u>	<u>(57,66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813)</u>	<u>4,604</u>	<u>95,592</u>	<u>(21,617)</u>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00,196	154,766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121,813)</u>	<u>(118,723)</u>	
		<u>(21,617)</u>	<u>36,043</u>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48港元普通股2,50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433,000,000股)	1,200,000	433,000
每股面值0.48港元優先股154,125,000股		
(二零零三年：每股面值1.00港元優先股200,000,000股)	73,980	200,000
	1,273,980	633,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48港元普通股743,641,019股		
(二零零三年：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433,000,000股)	356,948	433,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准許本公司透過將其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48港元所產生的進賬，撥作抵銷本公司為數305,305,000港元的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本公司向新股份認購人以每股0.48港元發行149,450,000股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所有154,125,000股優先股按每股優先股可轉換一股普通股的換股比例轉換成繳足普通股。於優先股轉換後，註銷累計贖回溢價及累計優先股股息所得的數額已轉移至「其他儲備」賬目。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據此優先股股東同意轉換其各自的優先股股份並放棄其各自未來可能獲得由本公司派發的任何累計優先股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因此已向優先股股東發行7,066,019股普通股。發行予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數量乃按照彼等日後應可獲得的累計優先股股息額除以根據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價（4.55港元）釐定。

29.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建議授出購股權按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591港元向僱員及董事授出591份購股權以認購58,1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其中歸屬期共為5年。有關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四年、五年之日分別行使所持的購股權認購當中所涉及的股份最多20%、40%、60%、80%及100%。購股權可以每股4.55港元行使，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一名董事辭任以及終止僱用若干僱員後，已註銷可認購3,750,000股的53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本年度 已行使	本年度 已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4.55港元	—	53	538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638,486)	(638,486)
年內溢利	—	—	270,076	270,07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68,410)	(368,41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368,410)	(368,410)
削減股本 (附註28a)	—	—	305,305	305,305
發行新股份 (已扣除上市開支) (附註28b)	597,491	—	—	597,491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新股 (附註26及28c)	—	63,055	—	63,055
資本化發行 (附註28d)	(3,392)	—	—	(3,392)
本年度內宣派及批准股息	—	—	(96,673)	(96,673)
年內溢利	—	—	251,605	251,60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099	63,055	91,827	748,981
	<u> </u>	<u> </u>	<u> </u>	<u> </u>

附註：

1.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儲備154,882,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31. 退休福利

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已為按香港《僱傭條例》受聘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對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未來最低租賃總額款項的年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806	123,2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181	54,006
	<u> </u>	<u> </u>
	180,987	177,210
	<u> </u>	<u> </u>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1個月至56個月不等，到期時可再續約，並會重新議定所有條款。該等零售物業其中三份租約包括或然租金，即根據零售門市每月收入總額按固定百分比計算應付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367	34,150

c. 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的未完遠期外匯合約承擔額（二零零三年：約98,388,000港元）。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與下列人士進行的若干重大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關係
華潤集團公司	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惠安集團	各自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 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通用傳訊」）	一家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約33.3%股份及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約33.3%股份的公司
mVantage Limited（「mVantage」）	一家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i) 通用傳訊 ⁽¹⁾		
手機及配件的銷售	55,124	47,022
開台及每月通話量佣金	40,003	43,542
支付提供資訊及內容服務費用	561	663
支付退回郵件及外撥電話服務費用	472	102
	<u> </u>	<u> </u>
(ii) mVantage ⁽²⁾		
二手及陳舊手機銷售	10,006	9,319
支付顧問費	1,200	1,200
	<u> </u>	<u> </u>
(iii) 華潤集團公司 ⁽³⁾		
支付物業租金	4,071	4,597
預付咭銷售佣金	58	65
	<u> </u>	<u> </u>
(iv) 惠安集團 ⁽⁴⁾		
支付物業租金	448	451
收取物業租金	5	18
	<u> </u>	<u> </u>
(v) 華潤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⁵⁾		
支付保費	1,250	666
	<u> </u>	<u> </u>

- (1) 通用傳訊已獲委任為內容供應商及經銷商，以寄賣形式為本公司銷售 PCS 手機。在本公司向通用傳訊銷售手機，通用傳訊向用戶銷售手機後，寄賣安排即告完成。此外，用戶透過通用傳訊門市購買手機後，本公司會向通用傳訊支付開台及每月通話量佣金。本公司亦已委聘通用傳訊就跟進客戶接獲的退回郵件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

手機的售價與通用傳訊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相同。出售手機後，通用傳訊會就每部已售手機收取120港元作為佣金。本公司按個別客戶所揀選的月費計劃支付開台佣金，以及按通用傳訊名單上每名客戶每月月費總額的5%計算的一筆每月用量佣金。通用傳訊會視乎該月內提供的資訊及內容種類及性質收取固定月費。退回郵件費用乃按照每人每小時以與兼職僱員相同的基準預定的金額支付。

- (2) mVantage 已獲委任負責為本公司提供制定及落實流動增值服務策略的管理支援，而本公司亦同時向該公司出售二手及陳舊手機。顧問費用乃按照已簽訂的顧問協議條款並參考市場收費後以預定金額支付。
- (3) 華潤集團公司將基站所在的場地租賃予本公司，租金乃按照已簽訂的許可使用協議的條款以每月預定的金額支付。
- (4) 惠安集團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公司，以應付業務需要，包括作為儲存設備、裝置基站及宣傳推廣之用。由於本公司不會完全佔用就安裝基站而賃用的物業，故本公司亦向惠安集團分租有關自置物業。根據該等租約，本公司會每月或每季支付尚欠租金或特許使用權費。

- (5) 本公司通過華潤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為物業、汽車、電腦、公眾責任及其他事項投保，而該等保單並非由華潤集團公司發出。

b. 非經常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下列各方支付股東貸款利息：		
華潤	8,188	36,048
惠安集團 ⁽¹⁾	79	—
通用傳訊 ⁽¹⁾	—	304
	<u>8,267</u>	<u>36,352</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向 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 (2) 已向前股東 KPN Telecom BV、Oversea Telecom AB 及 Celtel International B.V. 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貸款利息分別為1,1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60,000港元）、1,1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61,000港元）及2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4,000港元）。

c.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i) 通用傳訊		
應收款項	20,933	20,495
應付款項	(3,895)	(3,610)
	<u>17,038</u>	<u>16,885</u>
(ii) mVantage		
應收款項	—	1,531
應付款項	—	(200)
	<u>—</u>	<u>1,331</u>
(iii) 華潤集團公司		
應收款項	31	51
應付款項	(8)	—
	<u>23</u>	<u>51</u>

34. 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經由董事會通過。

III. 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萬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萬眾於期內並無特殊項目／非經常項目／少數股東權益，且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需就中期賬目發表否定聲明。萬眾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萬眾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行審閱，由核數師編製的相關報告如下：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896,176	830,786
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 direct 成本			
— 手機及配件的成本		(219,509)	(159,274)
— 互連費		(108,413)	(101,073)
		568,254	570,439
其他收入	4	2,980	1,730
其他收益淨額	4	57	40
經營開支		(428,252)	(410,145)
經營溢利		143,039	162,064
財務費用	5	(2,195)	(14,647)
除稅前溢利	5	140,844	147,417
利得稅	6	(26,275)	(28,697)
股東應佔溢利		114,569	118,720
股息			
本期間	7	100,391	96,673
每股盈利 (港元)			
— 基本	8	0.15	0.20
— 攤薄	8	0.15	0.20
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EBITDA)	9	257,378	265,495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129,097	1,155,920
在建工程	11	9,927	9,049
無形資產	12	23,180	25,956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1,099	11,232
		<u>1,173,303</u>	<u>1,202,1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54	28,4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676	20,965
已抵押存款		1,224	23,2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5,161	154,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1,705	196,749
		<u>282,420</u>	<u>423,7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7,396)	(269,466)
應付股息		(44,618)	—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16	—	(15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57)	(3,903)
		<u>(265,571)</u>	<u>(423,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49</u>	<u>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0,152	1,202,54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100,000)	(7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	(47,892)	(21,617)
		<u>(147,892)</u>	<u>(96,617)</u>
資產淨值		<u>1,042,260</u>	<u>1,105,9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56,948	356,948
儲備	20	685,312	748,981
		<u>1,042,260</u>	<u>1,105,929</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356,948	594,099	—	63,055	91,827	1,105,929
因會計政策修訂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	—	947	—	(947)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356,948	594,099	947	63,055	90,880	1,105,929
支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7(b))	—	—	—	(63,055)	(70,800)	(133,855)
支付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股息 (附註7(a))	—	—	—	—	(44,618)	(44,61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235	—	—	235
期內溢利	—	—	—	—	114,569	114,5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56,948	594,099	1,182	—	90,031	1,042,260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3,000	—	—	—	(368,410)	64,590
削減資本	(225,160)	—	—	—	305,305	80,145
發行新股份 (已扣除上市開支)	71,736	596,654	—	—	—	668,390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新股	73,980	—	—	63,055	—	137,035
資本化發行	3,392	(3,392)	—	—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重列)	—	—	316	—	—	316
期內溢利 (重列)	—	—	—	—	118,720	118,7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356,948	593,262	316	63,055	55,615	1,069,196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86,950	303,674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款項	(96,244)	(143,521)
購置在建工程所付款項	(17,251)	(58,498)
購置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6,332)	(9,05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2	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815)	(211,024)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貸款的款項	100,000	300,000
來自於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款項	—	679,997
支付上市費用	—	(4,983)
償還銀行借貸	(225,000)	—
償還股東貸款	—	(624,869)
支付股東貸款累計利息	—	(304,361)
支付銀行及其他利息	(3,324)	—
支付股息	(133,85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2,179)	45,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5,044)	138,4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49	46,12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05	184,555

1. (I)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修訂的詳情載於附註1(II)。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本日止期間為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與此等估計有差別。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早前已公佈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1. (II)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董事會已根據現行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可自願提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內採用，該等準則或會因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所頒佈的額外詮釋或所公佈的其他修訂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仍未能確定本公司該期間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全年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修訂概要，有關修訂已於本中期報告內反映。

(a) 會計政策修訂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此乃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出的追溯調整及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的總體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減少）／增加）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股份交易	1(III)	(947)	947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1(IV)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總體影響		(947)	947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的除稅後溢利概要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下表提供倘過往政策依舊於中期期間內使用，該期間的溢利會高於或低於原來數額的估計（倘可以作出有關估計）。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安排，下表披露對先前於該期間呈報的溢利作出的調整。誠如附註1(III)及1(IV)所解釋，由於並未對所有政策修訂作出追溯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金額或不能與本中期期間所列示的數字作出比較。

新政策的影響（（減少）／增加）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股份交易	1(III)	(235)	(316)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1(IV)	—	—
期內的整體影響		(235)	(316)
對每股溢利的影響：			
— 基本		0.03仙	0.05仙
— 攤薄		0.03仙	0.05仙

1. (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僅以已收取的購股權行使價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於收益表將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有關確認增加於一個名為「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的資本儲備內。

倘僱員於取得購股權前須達成若干歸屬條件，本公司將會以於歸屬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相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將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獲行使，相關資本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過往期間調整的數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及於當日的儲備的影響，已載於上述概要中。並無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原因為當時並無存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購股權。

因會計政策修訂計入收益表的金額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增加2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000港元)，並已於資本儲備中計入相應金額。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中。

1. (IV)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分類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須根據於租約訂立日期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

就收購土地租賃預付的任何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費用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位於該等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將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機器的一部分。

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2.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流動通訊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指向用戶所售貨品的價值及向用戶提供通話時間及服務的收費，並扣除退貨及折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手機及配件的銷售額	232,324	176,652
通話時間及服務的收費	663,852	654,134
	<u>896,176</u>	<u>830,786</u>

3.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流動通訊業務。故並無呈報按業務及地區分析的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74	218
佣金收入	21	37
雜項收入	1,885	1,475
	<u>2,980</u>	<u>1,730</u>
其他收益淨額		
滙兌收益	<u>57</u>	<u>4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i)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2,203	1,103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	10,905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	1,942
可轉換優先股贖回溢價	—	697
	<u>2,203</u>	<u>14,647</u>
減：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¹⁾	<u>(8)</u>	<u>—</u>
	<u>2,195</u>	<u>14,647</u>
(ii) 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開支	4,230	4,19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923	79,765
	<u>93,153</u>	<u>83,964</u>
減：撥充資本的員工成本 ⁽²⁾	<u>(13,745)</u>	<u>(14,341)</u>
	<u>79,408</u>	<u>69,623</u>
其他項目：		
折舊	105,097	93,932
租賃土地攤銷	133	133
無形資產攤銷	9,108	9,366
已售存貨成本	219,509	159,274
存貨撇銷	55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14	270
多項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1,359	93,480
呆壞賬撥備	12,078	12,545
	<u>330,280</u>	<u>372,970</u>

(1) 興建資產應佔的借貸成本按年率4.20%至4.22%(二零零四年：無)撥充資本。

(2) 興建固定資產的直接員工成本撥充資本，並計入網絡及計賬設備內。

6. 稅項

- a. 因本公司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本期間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b. 於簡明收益表扣除的利得稅支出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26,275	28,697

c.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40,844	147,417
按稅率17.5%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4,648	25,79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815	3,04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88)	(144)
	26,275	28,697

7. 股息

(a)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中期期間內已宣派及應付第一季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44,618	—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第二季股息每股0.075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55,773	—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0.13港元)	—	96,673
	100,391	96,673

中期期間後已宣派的第二季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期間內通過及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通過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33,855	—

附註：

- (1) 第一季股息44,61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派付。
- (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股息55,773,000港元(每股0.07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這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列為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114,569	118,72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743,641,019	433,000,000
新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74,725,000
轉換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77,062,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3,533,010
於六月三十日	743,641,019	588,320,510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0.15	0.2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存的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呈列載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9. 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EBITDA)

EBITDA 指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EBITDA 是以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外為基準編製的財務衡量法。

10. 固定資產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1,861
添置	62,027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1)	16,373
出售／撇銷	(2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90,0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5,941
期內折舊	105,097
出售／撇銷	(11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60,9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29,0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92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1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港元)。

11.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49
添置	17,251
轉往固定資產 (附註10)	(16,37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927

12.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956
添置	6,332
攤銷	(9,10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3,180

無形資產包括為提供 PCS 的首次牌照費及使用分送通訊系統的接駁費及保留客戶成本(即向現有用戶銷售手機的折扣額)。首次牌照費及保留客戶成本按直線法分別根據基站租期及服務協議條款攤銷。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重 列)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	79,335	90,0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826	64,268
	<u>135,161</u>	<u>154,330</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重 列)
即期	57,533	63,62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7,869	20,9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933	5,505
	<u>79,335</u>	<u>90,062</u>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重 列)
銀行存款	74,140	155,85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7,565	40,899
	<u>101,705</u>	<u>196,749</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重 列)
應付貿易賬款	100,958	111,278
應付票據	27,269	78,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9,169	80,024
	<u>217,396</u>	<u>269,466</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57,420	57,64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23,252	30,126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155	4,397
超過三個月	17,131	19,106
	<u>100,958</u>	<u>111,278</u>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	150,000
一年至兩年	100,000	75,000
	<u>100,000</u>	<u>225,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150百萬港元無抵押浮動利率貸款備用額，以便為本公司所需的資本性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該項貸款備用額分三期等額償還，末期付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億港元已從該項貸款備用額提取。

本公司已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償還及清付早前獲授予的3億港元貸款備用額之餘數。

17. 遞延稅項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折舊免稅額超過相關折舊額	112,884	121,813
就呆壞賬計提一般撥備	(4,864)	(4,604)
稅務虧損	(60,128)	(95,592)
總計	<u>(47,892)</u>	<u>21,617</u>

18.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法定：		
每股面值0.48港元普通股2,500,000,000股	1,200,000	1,200,000
每股面值0.48港元優先股154,125,000股	73,980	73,980
	<u>1,273,980</u>	<u>1,273,98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48港元普通股743,641,019股	356,948	356,948

19.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可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591份可認購58,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僱員及董事，代價為591港元。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載述於二零零四年年報。購股權可以每股4.55港元行使，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終止僱用若干僱員後，已取消可認購3,200,000股股份的36份購股權（二零零四年：已取消可認購3,750,000股股份的53份購股權），而期內概無購股權行使。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594,099	—	63,055	91,827	748,981
因會計政策修訂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	947	—	(947)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94,099	947	63,055	90,880	748,981
支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附註7(b)）	—	—	(63,055)	(70,800)	(133,855)
支付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股息 （附註7(a)）	—	—	—	(44,618)	(44,61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35	—	—	235
期內溢利	—	—	—	114,569	114,5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94,099</u>	<u>1,182</u>	<u>—</u>	<u>90,031</u>	<u>685,312</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368,410)	(368,410)
削減股本	—	—	—	305,305	305,305
發行新股份(已扣除上市開支)	596,654	—	—	—	596,654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新股	—	—	63,055	—	63,055
資本化發行	(3,392)	—	—	—	(3,392)
僱員購股權福利(重列)	—	316	—	—	316
期內溢利(重列)	—	—	—	118,720	118,72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593,262	316	63,055	55,615	712,248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1.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儲備90,031,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2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未來最低租賃總額款項的年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5,323	131,8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209	49,181
五年以上	2,880	—
	<u> </u>	<u> </u>
	181,412	180,987
	<u> </u>	<u> </u>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547	29,367
	<u> </u>	<u> </u>

22.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內，本公司與若干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華潤集團公司	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惠安集團	各自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 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的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mVantage Limited	一家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i)	華潤集團公司		
	支付物業租金	2,163	1,998
	預付咭銷售佣金	68	32
		<u>2,231</u>	<u>2,030</u>
(ii)	惠安集團		
	支付物業租金	224	224
	收取物業租金	—	5
		<u>224</u>	<u>229</u>
(iii)	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		
	手機及配件的銷售	28,237	28,641
	開台及每月通話量佣金	18,884	20,095
	支付提供資訊及內容服務費用	266	298
	支付退回郵件及外撥電話服務費用	760	—
		<u>48,147</u>	<u>49,034</u>
(iv)	mVantage Limited		
	二手及陳舊手機銷售	4,365	6,528
	支付顧問費	600	600
		<u>4,965</u>	<u>7,128</u>
(v)	華潤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支付保費	1,372	710
		<u>1,372</u>	<u>710</u>

IV.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萬眾之尚未償還借貸為100,000,000港元，乃從與中信嘉華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所訂立的15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備用額中提取。該貸款備用額乃用作撥付萬眾之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萬眾有關收購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為13,432,77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萬眾擁有的六項物業(總賬面值達21,527,095港元)已質押予中信嘉華銀行，作為萬眾取得銀行備用額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萬眾已提取銀行備用額之34,417,239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萬眾已質押總面值為1,224,069港元的銀行存款予中信嘉華銀行，作為取得1,224,069港元之若干擔保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萬眾的融資租賃責任為163,8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萬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的尚未完結之遠期外匯合約承擔額達15,062,493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萬眾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相類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眾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萬眾的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V. 重大變動

萬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15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備用額協議，萬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公佈有關詳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已提取100,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備用額協議第13.1(e)條，萬眾的控股股東華潤在任何時間必須仍為萬眾的單一最大股東，且在任何時間必須實益擁有不少於萬眾已發行股份30%。

根據貸款備用額協議第14.1(m)條，萬眾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未能遵守上述兩項承諾，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有權宣布貸款備用額下的倘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在無需作進一步要求的情況下須予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萬眾已獲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函件，放棄貸款備用額協議所列的第13.1(e)條及14.1(m)條。第13.1(e)條已修訂為由股份要約完成當日起，中國移動必須仍為萬眾的單一最大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眾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萬眾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萬眾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改變。

1. 責任聲明

- 1.1 本文件的刊發已獲要約方及中國移動的董事批准。
- 1.2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要約方、中國移動及要約的資料。
- 1.3 中國移動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上文註明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萬眾集團的事項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萬眾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 2.1 除於本文件的「財務顧問致函」一節中題為「接受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函」及「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萬眾之權益」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方與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 (b) 要約方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未滿18歲子女、關聯信託及由任何彼等控制的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
 - (c) 在本文件寄發前曾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任何萬眾股份，及除於本文件的「財務顧問致函」一節中題為「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於萬眾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該等人士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萬眾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可兌換萬眾股份的證券的交易。

- 2.2 要約方、要約方董事或與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承諾，藉以由任何彼等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任何萬眾股份。
- 2.3 要約方並無亦將不會向任何萬眾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適用法律所要求的法定賠償除外)。
- 2.4 除華潤及梁啟雄各自就承諾股份及(就梁啟雄而言)其萬眾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向中國移動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函外，要約方或任何與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

萬眾董事或近期的萬眾董事、萬眾股東或近期的萬眾股東概無訂立關於要約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2.5 要約方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

2.6 概無以要約方為當事人的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3. 有關要約方及中國移動的資料

要約方是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董事王建宙先生、薛濤海先生及何寧先生亦為中國移動之執行董事。要約方為中國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托存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間接持有中國移動75.31%的權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要約方乃專為作出要約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要約將不會對中國移動之股權架構造成影響。

中國移動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年在紐約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運營商，中國移動於中國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經營全國性的移動通信服務。中國移動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張晨霜先生、李默芳女士、何寧先生、李剛先生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要約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要約方的通訊地址及中國移動的註冊辦事處均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是中國移動。

4. 專家

以下是作出本文件中所載致函的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美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中金及美林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致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5.1 中金的地址是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3樓2307室。

5.2 美林的地址是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5.3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中的中英文在詮釋方面如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

1.1 萬眾董事已批准發行本文件。

1.2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以提供有關萬眾之資料。

1.3 萬眾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有關萬眾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內所表達有關萬眾集團之意見乃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有關萬眾集團之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有關萬眾集團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萬眾之股本

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之法定股本為1,273,98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8港元之萬眾股份及154,125,000股每股面值0.48港元之累計可贖回可轉換參與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43,641,019股萬眾股份，並已悉數繳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萬眾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萬眾股份。目前已發行之所有萬眾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涉及50,650,000股萬眾股份之492份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外，萬眾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在公告中所載述的萬眾購股權數目不包括(i)在大部份情況下通過由員工在辭職時送交相關購股權證予萬眾而非正式放棄的萬眾購股權及(ii)於公告日期已辭職的其他萬眾員工所持有的萬眾購股權，雖然在每一該等情況下該等萬眾購股權並沒有被正式註銷。

3. 披露於萬眾之權益

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萬眾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需知會萬眾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需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知會萬眾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萬眾股份		股票衍生工具		總權益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購股權 ⁽⁴⁾	總權益	
梁啟雄	13,970,000(L)	119,412,831(L) ⁽¹⁾⁽²⁾	4,500,000(L)	137,882,831(L)	18.54%
	13,970,000(S) ⁽³⁾	119,412,831(L) ⁽²⁾⁽³⁾	4,500,000(S) ⁽³⁾	137,882,831(S) ⁽³⁾	
Henshaw Charles Guy	—	—	3,000,000(L)	3,000,000(L)	0.40%
王萬鈞	—	—	3,000,000(L)	3,000,000(L)	0.40%
王梁家安	—	—	3,000,000(L)	3,000,000(L)	0.40%
蔣偉	—	—	800,000(L)	800,000(L)	0.11%
李福祚	—	—	600,000(L)	600,000(L)	0.08%
吳峻	—	—	600,000(L)	600,000(L)	0.08%
黃志儉	—	—	400,000(L)	400,000(L)	0.05%
冼仲銘	—	—	400,000(L)	400,000(L)	0.05%
林光宇	12,000(L)	—	—	12,000(L)	0.00%

附註：

- (1) 「L」及「S」字母分別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持有的好倉及淡倉。
- (2) 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等萬眾股份，而梁啟雄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 (3) 該等股份受限於二零零五月十月二十日由梁啟雄訂立給予中國移動的不可撤銷承諾函。
- (4)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止期間，可按每股萬眾股份作價4.55港元行使萬眾購股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可行使最多20%萬眾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起可行使最多40%萬眾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可行使最多80%萬眾購股權，及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可全部行使萬眾購股權。

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非執行董事吳峻先生實益擁有中國移動5,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 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3.2段所披露者外，萬眾或萬眾董事概無擁有要約方或中國移動股份之任何權益。
- 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之附屬公司、或萬眾之任何養老金或萬眾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萬眾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定義所指之第(2)類聯繫人），但不包括受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萬眾股份或有關萬眾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與萬眾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屬於收購守則界定第(1)、(2)、(3)或(4)類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操控或持有萬眾股份或有關萬眾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萬眾或其任何聯繫人（見收購守則定義）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類別安排。
- 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萬眾有關之基金經理（除受豁免基金經理外）按酌情基準管理萬眾之持股量。
- 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梁啟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所訂立之不可撤銷承諾函外，概無萬眾董事與要約方訂立任何萬眾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4. 股份買賣

- 4.1 於要約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王萬鈞先生按價值買賣之萬眾股份如下：

日期	萬眾股份數目		每股萬眾股份之買賣價
	購入	賣出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30,000	3.525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眾董事概無進行任何萬眾證券之價值買賣。

(c) 王梁家安女士按價值買賣之中國移動普通股如下：

日期	中國移動普通股數目		每股中國移動股份之買賣價
	購入	賣出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4,000	—	25.0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4,000	25.80

(d) 吳峻先生按價值買賣之中國移動普通股如下：

日期	中國移動普通股數目		每股中國移動股份之買賣價
	購入	賣出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8,000	—	31.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8,000	31.10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1,000	—	34.9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一日	—	1,000	36.5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5,000	—	34.70

(e) 萬眾概無按價值買賣要約方或中國移動證券。

(f) 除上所披露者外，萬眾董事概無按價值買賣要約方或中國移動之證券。

(g) 萬眾之附屬公司、萬眾之任何養老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或萬眾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定義所指之第(2)類聯繫人，但不包括受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按價值買賣任何萬眾證券；

(h) 與萬眾有關之基金經理（除受豁免基金經理外）及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概無按價值買賣任何萬眾證券；及

(i) 與萬眾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守則定義所指之第(1)、(2)、(3)或(4)類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安排之人士，概無按價值買賣任何萬眾證券。

5. 市 價

5.1 下表顯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萬眾股份於聯交所每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55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475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7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525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4.45

5.2 於備忘錄公告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萬眾股份收市價分別為3.90港元及4.425港元。

5.3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期間內，萬眾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4.5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之2.40港元。

6. 訴 訟

萬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萬眾董事所知，萬眾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 大 合 約

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兩年內，萬眾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華潤、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Celtel International B.V.(前稱為 Mobile Systems International Cellular Investments Holdings B.V.)、Overseas Telecom AB、KPN Telecom B.V. 與萬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終止契據，於萬眾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終止上述各方就萬眾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根據終止契據的條款，並無需向萬眾支付對價，萬眾亦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 (b) 萬眾、Overseas Telecom AB、KPN Telecom B.V.、華潤、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及 Celtel International B.V.(前稱為 Mobile Systems International Cellular Investments Holdings B.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華潤、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及 Celtel International B.V.（「優先股東」）向萬眾、

Overseas Telecom AB 及 KPN Telecom B.V. 承諾，(i)於完成萬眾全球發售後，按每一股優先股可換一股萬眾股份的比例，把優先股東分別持有的112,511,339股、37,247,507股及4,366,154股萬眾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累計可贖回可轉換參與優先股份（「優先股份」）兌換為萬眾股份；及(ii)於萬眾股份溢價部分撥充資本、萬眾發行該等數目的萬眾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以萬眾全球發售中的萬眾股份發售價入賬列作繳足（即兌換日期應付予優先股東的優先股股息價值）後，放棄就優先股份收取優先股股息的任何權利；及(iii)彼等不會行使萬眾章程細則下所賦予彼等的贖回權利。

- (c) 萬眾與華潤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訂立的使用名稱契據。據此，華潤同意萬眾可使用 China Resources Peoples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的名稱，而萬眾無需就此支付任何費用、對價或收費；
- (d) 萬眾及通用傳訊服務有限公司（「通用傳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經銷權協議。據此，萬眾委聘通用傳訊為其經銷商，以(i)銷售手機及配件；(ii)銷售萬眾的月費計劃；(iii)銷售萬眾的增值服務；(iv)銷售萬眾的預付SIM咭；及(v)代萬眾收取服務費或月費及提供客戶服務支援。委聘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外，委聘期將自動重續三年。根據協議，萬眾同意向通用傳訊支付的金額為(i)每售出一部手機支付120港元佣金；(ii)一次性的開台佣金，金額視乎所銷售的相關月費計劃而定；(iii)開台後第二至第三十六個月內，按通用傳訊名單上的每名客戶每月月費總額的5%計算的每月用量佣金（假設客戶繼續採用萬眾的服務）；及(iv)銷售預付咭及其他各類產品的佣金。
- (e) 由(i)萬眾；及(ii)瑞士銀行、ABN AMRO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及 NM Rothschild & Sons (Hong Kong) Limited（各自以 ABN AMRO Rothschild 身份進行交易）、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為「香港包銷商」）；及(iii)華潤及 Onwel Capital Limited（作為承諾人）；及(iv) Celtel International B.V. 就按不超過每股萬眾股份5.65港元的發售價，進行26,852,000股萬眾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萬眾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香港包銷商同意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作為萬眾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為包銷佣金的對價。
- (f) 由(i)萬眾；(ii) KPN Telecom B.V.、Overseas Telecom AB 及 Celtel International B.V.（統稱為「售股股東」）；(iii)華潤及 Onwe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作為承諾人）；及(iv)瑞士銀行、ABN AMRO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及 NM Rothschild &

Sons (Hong Kong) Limited (各自以 ABN AMRO Rothschild 身份進行交易) 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統稱為「配售包銷商」) 就按發售價每股萬眾股份4.55港元，進行241,672,500股萬眾股份 (當中122,597,500股萬眾股份由萬眾提呈以供認購，另外119,075,000股萬眾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之國際配售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包銷商同意包銷國際配售股份之國際配售，作為收取國際配售股份總發售價2.5%為包銷佣金 (由萬眾及售股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比例支付) 的對價。

8. 董事服務協議

8.1 Charles Guy Henshaw 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與萬眾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及直至由萬眾或萬眾相關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聘，彼等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此等服務合約，二零零五年應付的固定酬金總額為11,915,254港元 (不包括退休金付款安排、表現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根據此等服務合約的條款，Charles Guy Henshaw 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各自有權收取酌情花紅。萬眾無需必定發放該等花紅 (如有)，且花紅金額由萬眾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

8.2 除上文第8.1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眾董事與萬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包括持續或有固定期限的合約)；
- (ii) 訂立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服務合約；或
- (iii) 訂立為期超逾12個月的有固定期限服務合約 (不論通知期的長短)。

9. 專家

以下為於本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 (證券交易) 及第六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財務顧問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專家」一段。

10. 同意書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就本綜合要約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要約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致函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於要約可供公開接納時，下列文件之文本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可供備查。

- (a)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萬眾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萬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萬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中金及美林之致函，全文載列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5至17頁。
- (f) 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致函，全文載列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6至27頁；
- (g)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致函，全文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第28頁至62頁；
- (h) 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列之重大合約；
- (i) 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四「董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的各份服務合約；
- (j) 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三「專家」一段及附錄四「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k) 不可撤銷承諾函。

12. 一般事項

- (a) 萬眾董事概無就有關要約獲給予任何得益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之賠償（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外）。
- (b) 除梁啟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所訂立給予中國移動作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函外，任何萬眾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取決於或依賴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結果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萬眾之秘書為江建成先生，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萬眾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8樓。
- (e) 萬眾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f)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
- (g) 本綜合要約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